

15-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單 位 預 算

勞動部 編

勞動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1-47
貳、 主要表.....	49-54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9-5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1-54
參、 附屬表.....	55-165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5-5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9-79
1、 勞動保險業務.....	59-61
2、 一般行政.....	62-64
3、 綜合規劃業務.....	65-67
4、 勞動關係業務.....	68-70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71-73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74-75
7、 勞動法務業務.....	76-77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9、 第一預備金.....	7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80-8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8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86-8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8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90-9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95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96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98-99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0-10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4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107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8-111
十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12-113
十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115
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121
十九、 委辦經費分析表.....	122-123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124-165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
- 2、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
- 3、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4、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
- 5、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
- 6、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
- 7、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 8、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
- 9、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
- 10、其他有關勞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司：

- (1) 勞動政策之研究發展、規劃及宣導。
- (2) 勞工行政組織之規劃與中央及地方聯繫。
- (3) 施政方針與施政計畫之編審、管制、考核及績效報告。
- (4) 行政效能提升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5) 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
- (6) 國際組織之參與及交流合作。
- (7) 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之交流合作。
- (8) 國際勞動議題之諮商及談判。
- (9) 人力資源政策之評估及規劃。

2、勞動關係司：

- (1) 工會組織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工會組織之輔導、登記及發展。
- (2) 團體協約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團體協約簽訂之輔導及推動。
- (3) 勞動契約與派遣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參與政策、法規、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勞資爭議處理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推動與一方申請交付仲裁及裁決案件之處理。
- (7) 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立、管理、支用及推動；勞工訴訟扶助之規劃及推動。
- (8)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9) 勞動教育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3、勞動保險司：

- (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3) 就業保險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財務之研究、規劃及改進事項。
- (5)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之業務監理及督導。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與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之財務監理及督導。

4、勞動福祉退休司：

- (1) 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勞工作業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 (4) 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5) 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6)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7)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 (8)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監督及審核。

5、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1) 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2) 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3) 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4) 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5) 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 (6) 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 (7) 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 (8) 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6、勞動法務司：

- (1) 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
- (2) 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
- (3) 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
- (4)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5) 訴願案件之處理。
- (6)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
- (7) 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

7、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7)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 本部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8、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9、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0、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1、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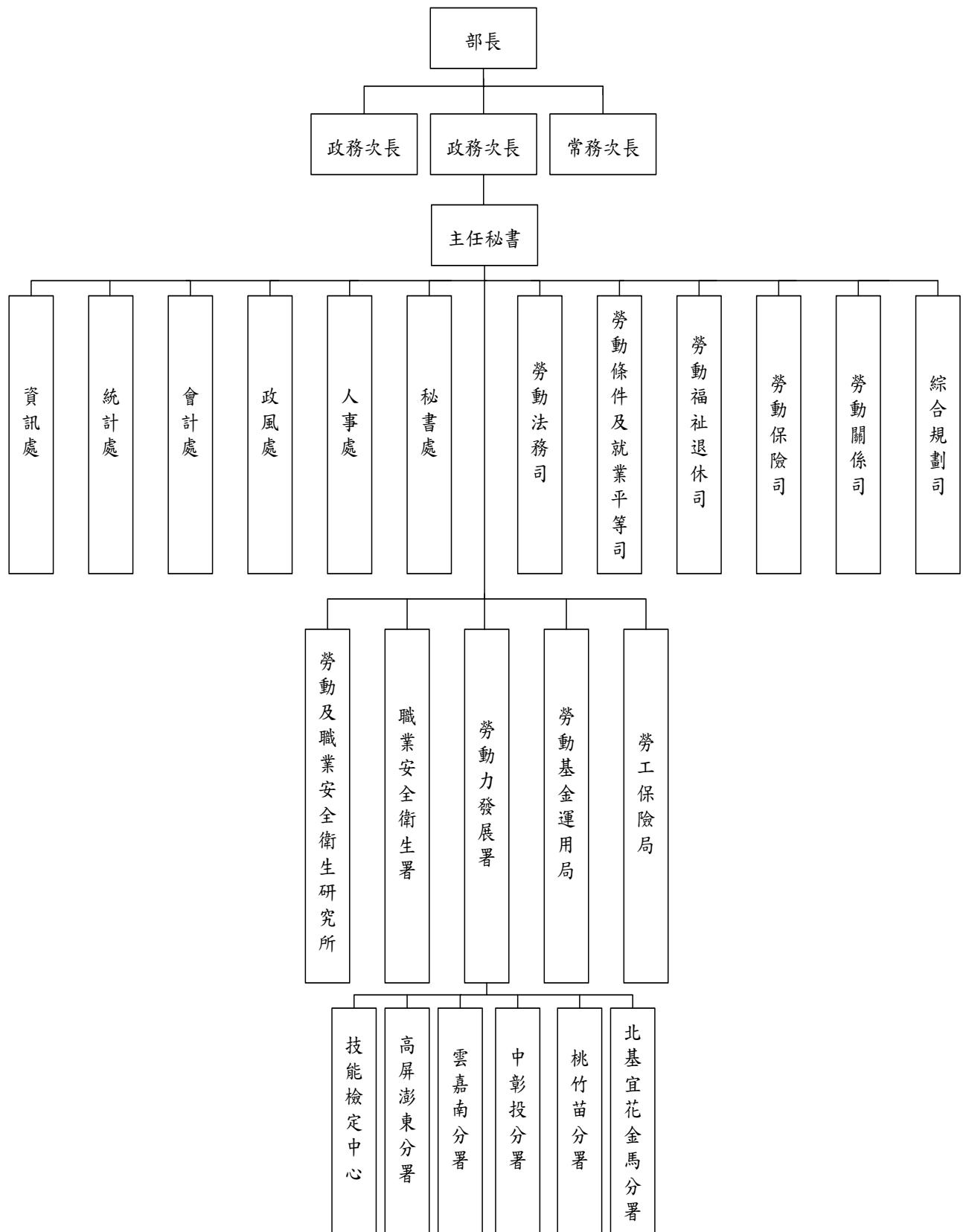
- (1) 勞動情勢統計、產業勞動統計、勞工僱用統計與勞動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製及應用。
- (2) 勞動統計資料之發布及統計報告之編刊。
- (3) 勞動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統計資料檔案之管理。

12、資訊處：

- (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2) 資訊計畫之審議及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
- (3)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4)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護。
- (5) 勞動資料庫及相關資訊之整合。
- (6)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勞動部	286	11	5	7	15	2	32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卻往往是相對弱勢的一群，為所有勞工朋友謀取最大福利、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是本部責無旁貸的任務。本部以「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作為施政願景，並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等三大目標，呼應總統勞動政策主張及配合行政院「簡政便民」之施政理念，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的政策。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辦職訓多元管道，推廣職能基準之產業運用

- (1)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政策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辦理符合產業所需之訓練課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訓。
- (2) 依據產業需求與青年職涯發展就業方向，強化青年職業訓練，並依照發展階段之不同需求，整合學校、產業等訓練資源，公私協力辦理先訓後用或先用後訓等客製化訓練。
- (3) 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策進產業與訓練夥伴發展及擴大應用職能基準，促進教訓檢用連結，支援產業發展用人需求。

2、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 強化就業媒合，整合網實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增進就業媒合效率，積極促進國民就業。
- (2) 提供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
- (3) 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協助釐清就業方向，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適性就業。
- (4) 規劃運用客製化深度職涯諮詢，整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源，並提供獎補助津貼，促進青年就業。
- (5) 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媒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其就業障礙，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立法工作，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 (6) 推動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開發彈性多元工作機會，並結合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提供婦女就業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使其重返職場。
- (7)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網絡資源連結，協助弱勢失業者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

- (8)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等，排除就業障礙，並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9) 運用就業促進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微型創業，促進就業。

3、推動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強化勞動基準之建立

- (1) 健全工會結社規範，輔導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團體協商。
- (2) 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 (3)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健全工資及特別保護規定。
- (4) 檢討特殊工作者適用之相關規範，維護勞工福祉。
- (5) 推動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強化部分工時勞工權益。

4、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1) 加強職場防災分級管理及勞動監督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 (2) 強化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 (3) 建構安全衛生智能發展及智慧化產業管理機制，強化新興產業危害預防。
- (4) 提升職場安全及友善勞動環境，建構我國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5) 健全職業傷病防治與重建服務網絡，完善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
- (6)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 (7)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5、完善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動債權保障

- (1)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 (2) 配合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方案，推動年金修法，確保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3)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
- (4) 完善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
- (5) 持續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
- (6)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 (7)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 (8)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6、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設（措）施，促進職場工作平等

- (1) 健全職場平權法制，強化宣導教育及申訴審議案件處理。
- (2) 保障受僱者工作權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使其得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3) 推動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 (4) 輔導及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平衡員工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

7、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之諮商談判，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

- (1) 參與國際間勞工議題諮商及談判。
- (2) 配合經濟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獨立專業人士市場開放程度之評估意見，適時檢討外國專業人士工作許可相關規定。
- (3)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積極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在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
- (4) 積極持續透過外交管道洽目標國推動雙邊勞務合作，並對於勞工素質及合作意願良好之國家，探詢合作意願。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提升本部各年度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效率，有效運用預算資源。
- (2) 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節約政府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 (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 (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 (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
	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 (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 (三) 推動服務績優評鑑暨研習活動，增進服務效能。 (四) 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
	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應社經情勢變化，研析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變動及因應對策。 (二)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督促落實婦女勞動權益保障。 (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及發行勞動刊物。
	四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 (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 (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及促進勞工行政人員能力建構，強化推動國際事務能量，以提升施政成效。 (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CP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勞動關係業務	一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p>(一) 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 維運更新全民勞教 e 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補充教材。</p> <p>(三)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p> <p>(四) 辦理校園勞動權益概念深植相關活動，深耕勞動教育。</p>
	三	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p>(一) 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 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四	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明確勞動契約規範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督促業者落實法遵。</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一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因應科技發展或經營模式創新趨勢，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研議建置相關機制、執行措施及宣導。</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三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護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四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四、勞動保險業務	一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賡續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二	健全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保障。</p> <p>(二) 適時檢討現行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升職災勞工之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事宜，增進勞工及事業單位對職業災害各項權益之瞭解。</p>
	三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一)定期召開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 (三)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一)輔導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鼓勵及補助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輔導企業提供彈性化育兒設施，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	(一)補助企業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 (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
	三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一)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 (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 (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擴大宣導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
	四	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	(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 (二)平時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 (三)一年辦理四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健全勞動法制並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四)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二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三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及網路參與，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說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1.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竣「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蒞部巡察會議」。</p> <p>2. 依據總統政見，於 107 年 11 月修訂本部願景（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三大目標（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及 42 項執行策略。</p> <p>3. 為蒐集並瞭解青年朋友對勞動政策之意見，邀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蒞部座談，就「罷工預告期法制化」等 8 項議題提出政策建言。</p> <p>1. 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本部臉書 (Facebook) 粉絲專頁，針對勞工朋友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為 11 萬 750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4,727 萬 9,389 人次。</p> <p>2. 配合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勞動基準法修法」，製作懶人包，並運用 Facebook 及 Line@ 適時對外溝通說明。</p> <p>1. 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 3 次，分別就「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及配套作為」等 13 項當前勞動政策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2. 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選出 22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本部 107 年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47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 226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p>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本部服務績優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p>	<p>1. 本部 107 年部會列管計畫計 27 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2. 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p>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6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予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8 年執行。</p> <p>1. 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訂定「服務再升級計畫」，並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p> <p>2. 辦理「107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第一屆政府服務獎之獲獎單位擔任講座，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為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針對本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人員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從國際經濟情勢看數位經濟時代的發展趨勢及區域鍊應用」、「新科技對臺灣勞動關係和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及「政策溝通與宣導」等。2 場次計 183 人參加，滿意度達 92% 以上。</p> <p>1. 辦理勞動情勢分析會議 4 次，並完成 4 份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另召開「勞動議題內部諮詢共識會」、「107 年改善青年低薪問題及對策探討諮詢會議」，上開政策建言會議紀錄均已送本部相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p> <p>(三)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 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四、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並辦理與 APEC、WTO、ILO 等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p>	<p>2. 撰擬「促進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計畫」及「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p>3. 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並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專題講座及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辦理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 16 場次，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4 期，並製作電子書按季公布於本部網站，以利讀者下載閱讀。</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6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相關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與國際交流動態。</p> <p>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彙整及研擬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p> <p>2. 完成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 2 場次，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1. 107 年 2 月出席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暨社會保障分組會議，分享 106 年所提「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倡議成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 、ECA 、TPP 、RCEP 等）有關勞工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2. 辦理 APEC「強化社會保障提升數位時代下之永續與包容性成長」國際工作坊，邀請美國、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日本及歐盟等官員與專家學者擔任講座，會後各經濟體均肯定我國社會保障之制度，並期許後續之相關議題合作。</p> <p>1.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計 24 件申請案。</p> <p>2. 107 年 11 月 13 日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合辦「全總 70 週年慶暨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迎賓大會」。</p> <p>辦理「強化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1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0 人，透過勞動、婦女及衛生等不同領域民間團體國際參與經驗分享與對話，為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動事務帶來創新與前瞻之思維，提高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p> <p>1. 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2. 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 、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p> <p>3. 邀請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首長訪臺，並拜會本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p> <p>4. 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全球調整基金小組組長及勞動條件處法律事務官訪臺進行交流，分享歐盟全球調整基金及工時指令之經驗。</p> <p>5. 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政策官訪臺進行交流，分享歐盟學期（European Semester）運作與歐盟勞動政策。</p> <p>6. 派員出席第 1 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雙方就「社會安全協議及合作」及「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舉行工作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辦理第 5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後續將就外籍勞工權益、薪資均等及未來工作發展下之相關議題，規劃雙方可進行共同研究之議題。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p> <p>(一)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會、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訪視作業</p> <p>(二)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三)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及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p> <p>二、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p>	<p>1.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 83 場次，計訪視 141 家工會團體。</p> <p>2.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p> <p>3.辦理「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及召開「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5 場次，計 100 人參加。</p> <p>1.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計補助 16 家工會。</p> <p>2.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計補助 8 家工會。</p> <p>1.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p> <p>2.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 176 場次，計 9,501 人參加。</p> <p>3.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補助 2 家工會，辦理 2 場次。</p> <p>4.辦理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 1 場次，計 53 人參加。</p> <p>1.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p> <p>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p> <p>3.辦理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p> <p>4.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0 人參加。</p> <p>5.補助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暨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計補助 11 家工會，辦理 11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團體協商人才</p> <p>(二) 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三)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三、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p> <p>(一) 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團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計 79 人參加。 2.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活動 23 場次,其中受輔導團體協商之工會及事業單位,計 17 家進入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或締結團體協約。 3. 辦理誠信協商及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 5 場次(事業單位 2 場次及工會 3 場次),計 78 家工會及 70 家事業單位參加。 4. 辦理團體協約簽訂單位表揚典禮,表揚 52 組勞資雙方代表,計 175 人參加。 5. 辦理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概念活動 5 場次,計 360 人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動契約之挑戰與因應學術研討會 2 場次,計 240 人參加。 2. 辦理勞動法學術研討會 1 場次,計 90 人參加。 3. 辦理勞動契約法規與實務解析活動 5 場次,計 349 人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活動 3 場次,其中北區、南區及公部門各 1 場次,計 120 人參加。 2. 辦理派遣勞工轉正職經驗分享座談會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 3. 辦理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工作坊 3 場次,計 87 人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主管機關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注意事項」,明確業務執行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2.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相關會議 11 場次。 3.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7 場次,計 60 人參加。 4. 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計 380 人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三)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四) 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 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 運作及管理勞工權益基金,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效能</p>	<p>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 9 場次。</p> <p>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活動 25 場次，計 340 人參加。</p> <p>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分別計 44 人及 405 人參加，並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計 38 人。 2. 辦理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研習活動 3 場次，計 229 人參加。 3. 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計表揚 44 人。</p> <p>1. 召開審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相關會議 3 場次。 2. 函送「合意仲裁程序教學短片」及勞資爭議仲裁程序宣導摺頁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並請該等單位廣為宣導，以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合意仲裁之認識。</p> <p>1.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 2. 辦理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研討工作坊 1 場次，計 35 人參加。</p> <p>1.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民事訴訟裁判費扶助範圍，並切合就業服務實務調整申請文件內容。 2. 辦理「106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2%。 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2,848 件，核定扶助 2,081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 4.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109 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p> <p>(一)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五、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p> <p>(一)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p> <p>(二)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p>	<p>1.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調整主任委員兼職費。</p> <p>2. 107 年 9 月 1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工會代表出席裁決委員會議交通費用，降低工會經濟負擔，提升使用裁決制度之意願。</p> <p>3. 10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調整部分規定，列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完備裁決法制。</p> <p>辦理穩定勞資關係－預防不當勞動行為集中訓練活動 2 場次，計 70 人參加。</p> <p>1. 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77 件。</p> <p>2. 編印 105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3.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研討會」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1.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 2 場次。</p> <p>2.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勞動權益師資培訓活動 4 場次，計 180 人參加。</p> <p>3. 製作「職場高手秘笈」手冊，並分送縣市政府供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參用。</p> <p>1.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提供民眾便利的數位學習管道，並辦理網站推廣及行銷活動 6 場次，經調查網站學習滿意度為 86%。</p> <p>2. 新製勞動基準法概述、勞資會議運作實務及職業訓練措施介紹等 3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28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3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	<p>門課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站計有 13 大類 146 門線上學習課程。</p> <p>3. 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6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33 萬餘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24 萬餘人次。</p> <p>1. 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合作，輔導所轄各行業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活動 12 場次，計 1,000 餘人參加。</p> <p>2. 調整雇主申請外勞作業及申請上市(櫃)公司審查時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作法，促進事業單位依法召開勞資會議。</p> <p>3. 辦理車輛業社會對話會議 3 場次。</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1.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動行政人員之業務聯繫，辦理「107 年度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2 場次，計 215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6.5%。</p> <p>2. 培植勞動基準法新制宣導種子師資，加強勞動行政人員法令認知，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保障勞工權益。</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計 3,00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4.1%。</p> <p>1. 107 年 1 月 29 日、6 月 14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5、16、17 次會議。</p> <p>2. 107 年 2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刑罰化且大幅提高行政罰鍰」會議。</p> <p>3. 107 年 5 月 2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召開研商「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相關法制」會議。</p> <p>4. 107 年 8 月 2 日召開研議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相關議題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5.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家事勞工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6.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保障」研商會議。</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 10,355 件，協助民眾解決勞動法令疑義。</p> <p>107 年 8 月 16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3,100 元，調升 1,100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150 元，調升 10 元，調幅 7.14%。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公告。</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3 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2. 召開研商最低工資法制座談會 3 場次。</p> <p>3.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強化青年打工族之薪資保障研商會議。</p> <p>1. 107 年 5 月 18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1 月 26 日分別召開第 86、87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7 年 8 月 3 日召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勞動部後續行動回應表（點次 89）審查會議」。</p> <p>2. 107 年 8 月 27 日完成「我國產假制度實況調查分析」期末審查報告。</p> <p>3.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雇主職業災害補償相關疑義會議。</p> <p>4.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5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p> <p>(二) 辦理就業平等相關研習活動，促進職場就業平等</p> <p>(三) 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協助措施，建構友善職場</p>	<p>1.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同步自 3 月 1 日施行。</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及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或狀況，並自 3 月 1 日施行。後於 8 月 6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p> <p>3. 已於本部網站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供事業單位線上填報「加班彈性調整」、「輪班換班間距例外調整」及「例假例外調整」，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上路。</p> <p>1.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p> <p>2.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指定「攝影業中婚紗攝影業及結婚攝影業」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行業。</p> <p>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8 次，計完成 35 件審議案。</p> <p>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33 場次，計 3,029 人參加。</p> <p>2.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64 人參加。</p> <p>1. 完成編輯印製「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20,000 份摺頁。</p> <p>2.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願意接受服務訊息之受僱者後續關懷協助手機簡訊計 25,495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配合年金改革方案，廢止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辦理保險精算作業，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檢討勞工保險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2.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由 22,000 元調整為 23,100 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函釋放寬被保險人同時受僱 2 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請領普通事故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應予合併計算，以增進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4. 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接受特定手術者，其傷病給付之請領，應以專業醫學判斷為據。 5. 邀集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相關機關研商，國民中小學僱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加保事宜。 6.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放寬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成立巷弄長照站之村（里）辦公處僱用之員工，得以村（里）長辦公處為投保單位加保。 <p>1. 因應本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作業，辦理相關事項，以確保勞保財務健全。</p> <p>2. 辦理「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26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8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8 億 6 千餘萬元。</p> <p>1. 辦理勞工保險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2. 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到職當日加勞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3. 自製相關議題圖片，透過本部年改專區及臉書粉絲專頁，澄清勞保年改網路謠傳。</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核付 119 萬 4,110 人，金額為 1 兆 102 億 5,486 萬餘元。</p> <p>1. 107 年 1 月至 7 月間透過短期委託研究、議題專文撰寫等方式，瞭解先進國家職災保險納保制度與實務作法，俾供政策規劃參考。</p> <p>2. 107 年 8 月至 9 月間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及關心職災議題團體與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工作坊 5 場次，以廣泛了解各界意見。</p> <p>3. 為儘速辦理草案擬定作業，延聘學者專家成立法制作業小組，自 107 年 11 月起召開研商會議 6 場次。</p> <p>1. 107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7 條，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相關規定，調整職業災害醫療核退之規定。</p> <p>2. 107 年 7 月 16 日核定新增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血清鉬」項目支付標準。</p> <p>3. 107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修正後之平均費率為 0.21%，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4. 函釋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之危害暴露年資，以實際從事危害暴露之工作年資為準。</p> <p>1. 辦理北、中、南「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各 1 場次，計 228 人參加，滿意度達 92%。</p> <p>2.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3.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2,000 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4.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計 6 則。</p> <p>檢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 2. 107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罰鍰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3. 函釋符合公保給付請領條件並退出公保者，於再受僱從事工作期間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 4. 函釋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父母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疑義。 5. 配合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推動，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納入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 6. 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研議精進就業保險制度及相關措施。 7. 依就業保險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費率精算審查作業。 <p>1.辦理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24 場次，計 4,360 人參加，滿意度達 90%。</p> <p>2.編修印製「失業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5,000 本，並分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供民眾索取。</p> <p>3.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到職當日加就保，投保薪資覈實報」宣導廣告。</p> <p>4.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計 8 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80 案（報告案 67 案、討論案 11 案、臨時動議 2 案）。</p> <p>辦理業務檢查及財務帳務檢查，分別提出 14 項及 24 項建議事項，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期能透過上開措施，以達實質監督之效果。</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5 場次、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 4 場次，分別提出 7 項及 11 項建議事項，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辦理。</p>
五、勞動福祉 退休業務	<p>一、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p> <p>(一) 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p>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二、 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優於法令友善措施，支持企業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p> <p>(二) 擴大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提供專家入場</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429 家。</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8 場次，計 797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1 萬 1,115 家。</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339 家事業單位。</p> <p>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 15 場次，計 1,249 人次參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生活平衡制度</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p> <p>(二)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查核,落實雇主檢視及提撥準備金</p> <p>(三)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累積退休金</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二)定期審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相關財務報表及統計表,確實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相關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強化基金運用績效</p>	<p>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公布制定,邀集學者專家等相關單位,研商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提繳退休金之適用及提繳程序,強化渠等退休權益之保障。</p> <p>為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自 107 年 1 月起,針對轄區內未依法提撥事業單位發文通知、催繳及陳述意見等,計 7 萬 1,928 家次。</p> <p>為加強法令宣導,落實雇主提撥義務及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30 場次,計 2,721 人次參加。</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12 次,計處理議案 49 案,其中報告案 41 案、討論案 7 案、臨時動議 1 案。</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4 次,計提出 69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 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三、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 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140 場次。 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90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 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2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17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 召開法規會議 21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3 案、法規命令草案 44 案及法令疑義 1 案，計 48 案。 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6 案、法規命令發布 45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9 案，計 210 案。</p> <p>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107 年收辦訴願案件（含 106 年未結案件 576 件）計 2,80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044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1,094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95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8 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 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107年11月1日至2日舉辦本部107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80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100%。</p> <p>辦理維護作業計12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4,096件，其中審定駁回2,644件，撤銷302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877件，其他不受理170件，撤回103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19件。</p> <p>1. 審結案件計4,096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1,864件(45.51%)；失能給付次之，計982件(23.97%)。 2. 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7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28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p>一、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p> <p>(一) 辦理勞動議題諮詢，周延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 加強勞動政策溝通及宣導，增進各界對政策認知與瞭解</p> <p>(三) 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業務聯繫及合作，提升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 辦理立法委員質詢案管制及考核，落實監督回應與處置</p> <p>二、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p> <p>(一) 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編訂本部年度施政計畫暨管制、評核作業、編印施政相關報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及辦理部務會報業務等</p>	<p>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作業，就各界對勞動議題所提建議進行回應與說明。</p> <p>1. 108年2月1日至28日透過「快樂聯播網」等12家廣播電台播出「就業歧視及到職加保」廣播帶計939檔次。 2. 持續維運管理本部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截至108年6月30日止，粉絲人數為11萬9,091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5,149萬5,004人次。</p> <p>1. 規劃於108年8月底辦理108年第1次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 2. 已於108年6月12日選出21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刻正辦理獎座製作及規劃表揚作業事宜。</p> <p>截至108年6月30日止，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23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104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p>1. 本部107及108年部會列管計畫各計27項，已分別於108年3月21日及4月18日函送107年評核結果及108年第1季執行情形供計畫主辦單位參考，另第2季執行情形業於6月17日函請各單位填報，後續將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督促其加速執行並掌握進度。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新制，辦理風險項目確認等相關事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p> <p>(三) 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增進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績優評鑑（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暨研習活動等作業</p> <p>(四) 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辦理自行研究提案審查及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p> <p>三、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p> <p>(一) 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建立人力資源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國內外工商團體溝通聯繫，提供人力資源規劃與制定，並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保障女性勞動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 年 4 月完成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作業相關複審會議，並將考評結果送各地方政府知悉。 將依前開獲獎名次及獎勵額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獎勵補助計畫至 7 月底止，並於 109 年執行計畫，以強化地方勞動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精進本部服務品質，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服務再升級計畫」檢討會議，後續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3 屆「政府服務獎」實施計畫再行調整。 另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方面，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入圍且獲獎，將於 108 年 7 月 9 日接受行政院院長表揚。 規劃於 108 年 9 月底在南部辦理為民服務研習營活動 1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同仁自行研究，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同仁提報 108 年自行研究計畫提案，計 3 單位提報 4 項計畫提案，後續將於 10 月中旬辦理審查及評獎事宜。 規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及 9 月 5 日至 6 日分別在南部與中部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各 1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及研討會議 3 次（包含「數位經濟及 AI 對勞動市場影響與因應會議」、「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研商會議」、「我國重要勞動情勢議題諮詢會議」），並將相關建議送本部有關單位作為人力資源政策規劃參考。 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 2 場次專題講座，並邀集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綜合座談，相關結論後續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三) 辦理新經濟及新技術對勞動市場及勞動力規劃影響及特定對象(青年、女性、中高齡者)之人力資源相關計畫</p> <p>四、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p> <p>(一)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辦理及參與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相關議題之活動</p>	<p>3. 辦理工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 9 場次，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並辦理工商團體相關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p>4. 辦理第 20 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邀請多位民間委員共同討論，及配合行政院出席第 20 次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落實女性勞動權益保障。</p> <p>1. 發行臺灣勞工季刊 2 期，並製作電子書按季公布於本部網站，以利讀者下載閱讀。</p> <p>2. 發行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3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與國際交流動態。</p> <p>3. 完成國內外勞動及人力資源重要議題之資訊蒐集報告計 77 篇，以利本部快速掌握最新勞動議題發展趨勢及脈動。</p> <p>1. 完成「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報告，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p>2.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 2 場次，講授「CEDAW 與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操作實務」、「從日常生活案例探索性別平等」等課程，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p>1. 108 年 5 月出席第 44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會議，提出「推動與 APEC 經濟體辦理『數位時代下之區域整合，對 APEC 經濟體跨國勞動力之社會安全保障影響及因應』共同研究」倡議及推動計畫。</p> <p>2. 108 年 5 月派員出席智利 APEC HRDWG 暨 LSPN 分組會議、澳洲勞動力流動統計論壇及婦女與數位經濟工作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補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宣傳我勞動法制，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p> <p>(三) 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 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協定（如 FTA、ECA、TPP、RCEP 等）勞工相關議題，以確保我國勞工之權益</p>	<p>1.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業務計 10 件申請案。</p> <p>2.108 年 5 月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及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合辦「臺灣邁向永續及包容性發展之未來工作國際論壇」，並於會後提出未來工作之結論，使所有人民享有尊嚴勞動，成就更包容及永續的未來。</p> <p>規劃於 108 年 8 月辦理「108 年國際勞動事務研習營」，藉由國際關係情勢說明及經驗分享，瞭解勞動領域主要國際組織運作情形，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 NGO 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1.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2.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p> <p>3.108 年 5 月辦理第 2 屆勞動諮商會議，由本部及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共同召開。雙方達成 109 年於歐洲召開第 3 屆勞動諮商會議之共識，並初步規劃以職業安全衛生為主要議題。</p> <p>4.派員出席 108 年 6 月第 30 屆臺歐盟諮商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p>
二、勞動關係業務	<p>一、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p> <p>(一) 推動研修工會法制，完善工會組織制度，辦理勞工結社權益相關說明</p>	<p>1.刻正蒐集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實務態樣，辦理「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指導原則」及「完善複數工會法制」委託研究。</p> <p>2.邀請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辦理勞動關係實務運作研商會議，針對工會實務運作各項議題進行研商，並齊一協處原則。</p> <p>3.辦理部長訪視工會團體 8 場次，計訪視 11 家工會，針對所提工會法建議進行研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營造工會有利運作環境，提升會員知能及協助工會運作</p> <p>(三) 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四) 不當勞動行為案件之審理</p> <p>二、 提升國民勞動權觀念 以多元管道推動勞動教育，編製勞動教育 e 化教材、辦理校園巡迴活動，深植勞動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 166 家工會。 透過補助工會協助勞工籌組工會，辦理新成立工會勞工教育補助及獎勵工會成立措施，已受理 8 家工會之申請。 108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並已核定補助 101 家工會。 規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建立勞工有關團體協約基礎概念之說明活動，計 6 場次；已辦理 3 場次，逾 200 人次參加。 積極推動獎勵及入廠輔導等行政措施，辦理「108 年度入廠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暨協助簽訂團體協約計畫」，簽訂團體協約份數計 10 件。 規劃辦理團體協商學術研討會，就集體協商相關議題進行研討，計 2 場次。 規劃辦理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行政指導原則。 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25 件。 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及詢問會議交通費，計 10 家工會受惠（高雄 6 家、臺南、臺中、彰化及新竹各 1 家）。 補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補助 21 人次。 完成日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救濟命令研究報告初審。 辦理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諮詢會議及研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會議」2 場次。 維運全民勞教 e 網及轉製勞動教育電子書 2 本，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98 萬餘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p> <p>(一)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二)推動勞動訴訟調解機制,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調解業務</p> <p>(三)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規劃新製 6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編修 20 門既有課程,計編製 26 門課程及教材,並發行全民勞教 e 網雙週電子報 25 期。 4. 規劃辦理「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103 場次。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7 場次,並規劃製發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2. 規劃辦理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 3. 為有效落實勞資爭議仲裁機制之效能,108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 4. 規劃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趨勢評估委員會議 1 場次,並核定補助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機制計畫」之補助金額。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8 場次。 2. 為有效運用民間團體調解量能,提升服務效率,規劃辦理「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修正作業。 3. 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並協助推動勞動調解制度,規劃辦理「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修正作業。 規劃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師資知能研習及入廠輔導活動 26 場次。 <p>依勞資任一方申請辦理交付仲裁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107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明確勞動契約規範</p> <p>(一) 完善勞動契約重要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二)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計受理 2,083 件，核定扶助 1,735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3. 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47 人次。</p> <p>1. 辦理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報 1 場次。</p> <p>2. 辦理勞動契約學術研討會 2 場次，就勞動契約相關議題進行研討。</p> <p>3. 規劃辦理勞動契約說明活動 6 場次，已辦理 3 場次，逾 150 人次參加。</p> <p>1. 108 年 1 月 31 日以行政指導方式降低派遣勞工產（職）業工會團體協約之協商資格門檻，以利派遣工會行使團體協商權。</p> <p>2.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之 1、第 63 條之 1，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p> <p>3.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7 月 26 日就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包含第 1 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p> <p>4. 規劃辦理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活動 4 場次。</p>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p>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p> <p>(一)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p> <p>(二)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促雇主遵守法令</p> <p>(三) 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p>	<p>規劃辦理勞動行政人員勞動法令研習暨聯繫會報 2 場次。</p> <p>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19 場次，計 2,073 人參加。</p> <p>為充分檢討勞動法令調整之需要，並健全勞動法制，計辦理 6 場次相關會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即時處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p> <p>二、 推動合理工資制度，檢討母性保護規定</p> <p>(一) 賦續辦理基本工資審議作業，適時調整基本工資</p> <p>(二) 推動基本工資工作小組，加強社經情勢分析，研議最低工資法制</p> <p>(三) 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作業；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p> <p>(四) 研析各國產假規定、檢討女性夜間工作相關規定，建構友善工作環境</p>	<p>1. 108 年 1 月 28 日及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8、19 次會議。</p> <p>2.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僱用家事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p> <p>3.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5 月 7 日召開「勞動基準法相關函釋檢討」研商會議 2 場次。</p> <p>4. 108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會議」。</p> <p>辦理民眾陳情及申訴案件計 4,459 件，協助民眾解決勞動法令疑義。</p> <p>規劃於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由勞、資、政、學委員代表共同討論，審慎檢討基本工資。</p> <p>1. 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 2 次，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p>2.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勞動基準法工資定義會議。</p> <p>3. 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並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p> <p>4. 108 年 5 月完成國際勞工組織出版之「Minimum Wage Policy Guide」翻譯，供政策研擬參考。</p> <p>1. 108 年 5 月 17 日訪視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之執行情形。</p> <p>2.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第 88 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1.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報告。</p> <p>2. 辦理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公聽會 2 場次。</p> <p>3. 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6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工時相關規定</p> <p>(一) 檢討現行工時制度，以維勞動權益</p> <p>(二) 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確保特定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p> <p>(一) 研修就業平等相關法制</p> <p>(二)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業務</p> <p>(三) 辦理促進就業平等相關措施、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等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情形之行業。 2. 108 年 2 月 11 日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及申請表」予行政院各部會。 3.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計算方式、修正女性勞工值夜之規定等，併訂定落日條款，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4.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告修正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例外情形之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漁船船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2.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p>108 年 2 月 21 日通函釋示，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之需求，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但書之「正當理由」。</p> <p>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 2 次，計完成 8 件審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12 場次，計 1,057 人參加。 2. 108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計 45 人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勞動保險業務	<p>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p> <p>(一) 完善勞工保險法制，廢止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p> <p>(二) 配合最新財務預測，滾動檢討制度，確保勞保財務健全及保障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制度說明事宜，提升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 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p>	<p>1. 公告 101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08 年 5 月起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 5.14%。</p> <p>2. 函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招收技術生時，應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p> <p>3. 函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村（里）辦公處得成立投保單位為所僱勞工申報加保。</p> <p>1. 辦理「108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8 日止，受惠勞工 8 萬 9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89 億餘萬元。</p> <p>2. 為健全勞保財務，本部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發文向行政院爭取於 109 年編列 200 億元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並獲行政院同意核列額度，且已納編於 109 年度預算。</p> <p>1. 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宣導人次總計達 1,940 人。</p> <p>2. 自製主題圖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向外界說明勞工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規定計 3 則。</p> <p>3. 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生育給付相關規定、部分工時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權益等議題。</p> <p>4.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核付 125 萬 4,397 人，金額為 1 兆 1,367 億 996 萬餘元。</p> <p>1. 為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廢止召開法制作業小組會議 7 場次，並擬具初步草案版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適時檢討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強化職災勞工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p> <p>(一) 檢討就業保險承保、給付及促進就業相關法規，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及保障勞工權益</p>	<p>2. 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草案規劃內容之意見，自 108 年 3 月中旬起，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分區座談會 6 場次，邀請勞資團體、學者專家、關心職災議題團體、地方政府、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辦公室共同參與。</p> <p>3. 經通盤評估各界意見後，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辦理預告程序。</p> <p>為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函請相關職業醫學會及業務單位研提修正意見，將俟彙整各單位修正意見後，儘速召開研商會議，以利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p> <p>1. 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法令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計 1,940 人參加，滿意度達九成以上。</p> <p>2.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12,000 本，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考。</p> <p>3. 自製主題圖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向外界說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規定計 3 則。</p> <p>1. 完成就業保險制度檢討期程規劃作業，並依該期程辦理後續事宜，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委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強化我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制度之研究，及邀請專家學者就日、韓就業保險制度，及就保就服角色撰寫專文，俾供未來政策修法參考。</p> <p>2. 函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擔任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負責人，未依法繳清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事宜，增進勞工及投保單位對相關規範之瞭解</p> <p>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p> <p>(一) 定期召開勞保監理會議，審議勞、就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業務監理事項</p> <p>(二)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三)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外部訪視，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本部各單位業務改進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p>	<p>納金前，是否應暫行拒絕給付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疑義。</p> <p>3.研議政務人員退職選擇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得否參加就業保險疑義。</p> <p>1.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 10 場次，宣導人次總計達 1,940 人。</p> <p>2.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規劃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勞工參加就業保險權益等議題。</p> <p>3.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專頁，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計 3 則。</p> <p>召開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47 案(報告案 36 案、討論案 8 案、臨時動議 3 案)。</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檢查，擬具檢查報告並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p> <p>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外部訪視業務 5 場次，並擬具檢查報告，計提出 9 項建議事項，於提送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p>
五、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p>一、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p> <p>(一)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p>	<p>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審查後，計補助 151 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專家諮詢輔導；建構產業聚落、職場托育平台，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p> <p>二、支持推動企業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營造友善職場</p> <p>(一) 補助企業辦理職場友善措施，協助企業支持員工平衡工作、家庭照顧與生活</p> <p>(二)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輔導諮詢，協助企業建立服務機制</p> <p>三、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p> <p>(一) 強化勞工退休金制度，提升勞工退休權益</p> <p>(二) 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雇主提撥責任</p> <p>(三) 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p> <p>四、落實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之監理效能</p> <p>(一) 每月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監督及考核各類基金、專款之投資運用事項</p>	<p>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 12 場次，計 612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4,690 家。</p> <p>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248 家事業單位。</p> <p>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教育訓練 15 場次，計 1,492 人次參加。</p> <p>為強化勞工退休制度，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將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籍人士納入適用對象，強化勞動債權之保障並提高罰則等。</p> <p>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就尚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加強查核、輔導等事宜，地方政府針對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計查核 3 萬 4,125 家次。</p> <p>為加強法令宣導，落實雇主提撥義務及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已協同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 28 場次，計 2,483 人次參加。</p> <p>召開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 6 次，計處理議案 23 案，其中報告案 19 案、討論案 4 案。</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查閱勞動基金運用及收支報表，掌握基金資產、運用損益變動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p> <p>(三) 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實地查核，確保基金安全及穩定成長</p>	<p>審閱勞動基金每月財務報表，另每月撰寫 12 類監理報告。</p> <p>辦理勞動基金財務帳務實地查核作業 2 次，計提出 44 項建議事項，並於提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通過後，函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p>
六、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一) 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 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 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 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 辦理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加強同仁對行政法學理論概念之了解，以健全勞動法制</p>	<p>1. 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計 87 場次。</p> <p>2. 辦理法令疑義會簽公文計 400 件；另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70 件。</p> <p>3. 本部及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案件計 11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90 件。</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122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1. 召開法規會議 11 場次，審查法律草案 1 案、法規命令草案 29 案，計 30 案。</p> <p>2. 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36 案、法規命令發布 30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50 案，計 116 案。</p> <p>規劃於 108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p>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訴願案件資訊公開</p> <p>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p>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訴願案件（含 107 年未結案件 773 件）計 1,884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1,224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 425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計 799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8 件。</p> <p>規劃於 108 年 10 月舉辦本部 108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期能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p> <p>辦理維護作業計 6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審結案件計 2,018 件，其中審定駁回 1,249 件，撤銷 132 件，本部勞工保險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483 件，其他不受理 93 件，撤回 61 件。</p> <p>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9 件。</p> <p>1. 審結案件計 2,018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843 件 (41.77%)；失能給付次之，計 501 件 (24.83%)。 2. 尚無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之爭議審議案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	辦理維護作業、弱點掃描、程式異常診斷排除及緊急處理等計 20 次，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與結果，維護人民權益。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6,392	26,234	27,689	1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2,949	0	
		0430010000						
147		勞動部		2,000	2,000	2,949	0	
		0430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2,000	2,870	0	
		0430010101						
	1	罰金罰鍰		2,000	2,000	2,8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010300						
2		賠償收入		-	-	79	-	
		0430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332	24,174	24,396	158	
		0530010000						
120		勞動部		24,332	24,174	24,396	158	
		05300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4,332	24,174	24,396	158	
		0530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3	13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0530010307						
	2	服務費		24,319	24,161	24,376	158	本年度預算數係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其中17,6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39	-	
		0730010000						
161		勞動部		-	-	39	-	
		0730010100						
	1	財產孳息		-	-	1	-	
		0730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撥付勞工保險局辦理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
		0730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勞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60	306	0
			1230010000				
160			勞動部	60	60	306	0
			1230010200				
	1		雜項收入	60	60	306	0
			1230010201				
	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4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北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退還106年度辦公廳舍裝 修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等繳庫數 。
			1230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0	60	252	0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展售 收入。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146,104,487	124,716,209	21,388,278
				6130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45,473,912	124,089,534	21,384,378
		1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45,473,912	124,089,534	21,384,378
							1. 本年度預算數145,473,912千元，包括業務費9,228千元，獎助費145,464,6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20,002,8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等經費20,001,648千元。 (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經費2,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經費586千元。 (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1,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宣導等經費500千元。 (4)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經費100千元。 (5)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30,495,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25,257千元。 (6)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2,221,0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4,719千元。 (7)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36,058,2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8,166千元。 (8)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35,698,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5,981千元。 (9)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經費991,3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821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30,575	626,675	3,900			1. 本年度預算數503,614千元，包括人事費386,373千元，業務費106,563千元，設備及投資10,494千元，獎補助費1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6,37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9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重新建置等經費7,071千元。 (3)統計業務管理經費8,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統計調查等經費628千元。 (4)勞動資訊業務經費15,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擴充等經費498千元。
3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3,933	14,762	-829			1. 本年度預算數13,933千元，包括業務費11,897千元，獎補助費2,0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策劃政策推展經費2,2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動政策宣導等經費225千元。 (2)強化計畫管考經費1,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服務績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制度經費146千元。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經費3,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會議經費199千元。 (4)強化國際事務經費4,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題座談或研討會等經費1,051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經驗交流經費500千元。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64,903	65,642	-739			1. 本年度預算數64,903千元，包括業務費20,762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獎補助費44,021千元。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9,013	30,840	-1,827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經費23,4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等經費143千元。</p> <p>(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經費3,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等經費405千元。</p> <p>(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經費27,9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等經費651千元。</p> <p>(4)健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經費5,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裁決案件等經費766千元。</p> <p>(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經費3,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勞動教育經費592千元。</p> <p>(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1,3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1. 本年度預算數29,013千元，包括業務費9,058千元，獎補助費19,95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2,6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460千元。</p> <p>(2)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經費17,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千元。</p> <p>(3)策辦勞工服務經費4,4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勞工志工教育訓練等經費772千元。</p> <p>(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經費1,4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研習暨聯繫會報等經費424千元。</p> <p>(5)勞動基金監理經費2,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租用理財投資專業資訊源等經費196千元。</p>

**勞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5,356	5,806	-450	(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本年度預算數5,356千元，包括業務費5,206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費1,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6屆年會等經費16千元。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經費1,8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經費466千元。
7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7,921	7,711	210	1.本年度預算數7,92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法制業務經費2,5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法規整理等經費41千元。 (2)訴願審議業務經費2,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經費37千元。 (3)爭議審議業務經費2,6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兼職費132千元。
8		1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1,590	- -	1,590 1,59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590千元。
9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245	4,24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屬表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勞動關係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工會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團體協約法第32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147			0430010000 勞動部	2,000
		1		043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1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000
					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規定之罰鍰收入2,000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120			0530010000 勞動部	13	
		1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	
			1	0530010303 資料使用費	13	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工本費收入13千元。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319	承辦單位	勞動福祉退休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

二、法令依據

商港法第12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15條。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319
				0530010000	
				勞動部	24,319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319
			2	0530010307	
				服務費	24,319
					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部運用，其中17,600千元撥充作為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勞動部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60			1230010000 勞動部	60	
		1		1230010200 雜項收入	60	
			2	123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60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45,473,912
-----------	-------------------	------	-------------

計畫內容：

- 1.督導、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
- 2.繼續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失能、死亡給付年金制度。
- 4.健全職業災害保險法制。
- 5.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 6.補助全民健保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保險費。
- 7.補助全民健保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保險費。
- 8.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 9.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 10.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預期成果：

- 1.研究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增進失業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 2.加強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俾利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
- 3.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安定退休勞工老年生活，增進勞工長期生活保障。
- 4.保障失能勞工及遺屬之生活照顧，建立完善年金給付制度。
- 5.分區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座談會說明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
- 6.完備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提供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基本生活安全。
- 7.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 8.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全，穩定勞工生活。
- 9.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照顧勞工健康。
- 10.協助直轄市政府繳交積欠以前年度勞工保險費，健全勞工保險財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20,002,811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880千元。 2.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需業務費1,931千元(含辦理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未來走向之研究)，獎補助費20,000,000千元，共計20,001,9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811		
2009 通訊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039 委辦費	1,800		
2051 物品	8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72 國內旅費	167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20,0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0,000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947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需業務費1,130千元(含辦理勞工保險因應年金制度整合之規劃及可行方案之研究)。 2.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需業務費1,8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947		
2009 通訊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5		
2027 保險費	4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45,473,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5			
2072 國內旅費	492			
2084 短程車資	28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970	勞動保險司	1.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需業務費72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0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宣導等事宜，需業務費1,243千元。	
2009 通訊費	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2051 物品	3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60			
04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	1,500	勞動保險司	1.為監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聘請外部委員出席相關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財務帳務檢查及外部訪查等相關監理事宜，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2			
2084 短程車資	2			
05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30,495,764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0,495,76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495,76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0,495,764			
06 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	22,221,059	勞動保險司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145,473,9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民健保經費			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需獎補助費	
4000 獎補助費	22,221,059		22,221,059千元。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2,221,059			
07 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 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36,058,220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 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 免繳之保費，需獎補助費36,058,2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6,058,22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6,058,220			
08 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 經費	35,698,273	勞動保險司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 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 保費，需獎補助費35,698,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698,27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35,698,273			
09 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991,368	勞動保險司	為協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保費 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年協助， 本年度需獎補助費991,36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91,3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91,36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3,61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處、參事室、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統計處及資訊處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勞動統計工作。
6. 辦理勞動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373	人事處	職員286人，技工5人，駕駛7人，工友11人，聘用人員15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386,373千元。
1000 人事費	386,3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7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7		
1030 獎金	60,202		
1035 其他給與	5,247		
1040 加班值班費	16,0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14		
1055 保險	23,7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968	各行政處	1. 租用辦公大樓管理費用(包括水電)年需12,810千元。 2.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包括水電)年需294千元。 3. 一般公務所使用郵資、電話之通訊費、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2,443千元。 4. 租用辦公大樓租金計需58,032千元。 5. 公務車停車位租金420千元。 6.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5輛、機車1輛，需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油料費及養護費等，計需641千元。 7. 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1,060千元。 8. 辦公室、簡報室、會議室等活動場所修繕等費用344千元。 9. 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115千元。 10. 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計需269千
2000 業務費	89,035		
2003 教育訓練費	680		
2006 水電費	4,211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62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106		
2030 兼職費	6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2		
2051 物品	1,87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3,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元。	
2072 國內旅費	699		11. 短程洽公車資及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832千元。	
2081 運費	16		12. 每日檔案整理、編目、上架及文書處理等業務1,47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3		13. 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1,994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4.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財產管理系統暨線上彙報系統等維護7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49		15. 特別費1,179千元，包括部長477千元、次長3人70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10		16. 邀聘顧問14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		17. 員工訓練進修等74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4		18.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652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19.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8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20. 辦理人事業務所需各項法規釋例彙編、人事刊物、資料印刷費、法規測驗、標竿學習、人事業務檢討會議、績效考核、文件分類及整理、同仁職名章及識別證等612千元。	
			21.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450千元。	
			22. 差勤差假系統維護410千元。	
			2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75千元。	
			24. 辦理所屬機關實地員額評鑑45千元。	
			25. 辦理會計事務檢討及訓練活動、購置會計業務參考書籍及印製年度預、決算書等753千元。	
			26. 辦理政風事務、業務講習及資料統計分析等853千元。	
			27.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重新建置4,662千元。	
			28. 汰換辦公室、會議室及官舍等雜項設備，合計339千元。	
			29.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40千元。	
			3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44千元。	
03 統計業務管理	8,826	統計處	1. 辦理公務統計1,208千元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158千元，計需業務費1,366千元。	
2000 業務費	8,744		2. 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5,091千元及其他專案調查1,381千元，計需業務費6,47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38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3,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3.辦理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需業務費906千元，設備及投資82千元，合計9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5,898			
2072 國內旅費	69			
2081 運費	2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			
04 勞動資訊業務	15,447	資訊處	1.依據相關業務需求辦理應用系統功能更新擴充及維護，包括全球資訊網、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臺、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等相關系統及行政系統功能更新擴充，需業務費2,550千元，設備及投資4,840千元，合計7,390千元。 2.維護電腦機房資訊設備、環境設施、個人電腦等，需業務費4,963千元。 3.租用網際網路專線、ADSL寬頻網路，需業務費860千元。 4.辦理資訊應用之相關軟硬體操作訓練、各種會議及活動，需業務費81千元。 5.購置資訊相關耗材及液晶顯示器，需業務費330千元。 6.購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辦公室套裝軟體，需設備及投資1,823千元。	
2000 業務費	8,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860			
2018 資訊服務費	7,5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2051 物品	330			
2072 國內旅費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6,66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63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3,933
-----------	-------------------	------	--------

計畫內容：

- 1.策劃政策推展。
- 2.強化計畫管考。
- 3.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 4.強化國際事務。
- 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預期成果：

- 1.研議勞動政策，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 2.辦理施政計畫與專案管制，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
- 3.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與研析工作，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 4.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相關活動，擴展跨國勞動事務合作業務。
- 5.針對自由貿易協定有關勞動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進行政策說明與溝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策劃政策推展	2,254	綜合規劃司	1.辦理勞動議題諮詢、政策研析及座談會，需業務費450千元。 2.運用多元溝通管道辦理勞動政策宣導，需業務費1,244千元。 3.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並為表彰績優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辦理人員選拔、獎座製作與表揚，需業務費310千元。 4.管考平臺系統維護，需業務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4		
2009 通訊費	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4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02 強化計畫管考	1,761	綜合規劃司	1.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及訪視相關事項，需業務費215千元。 2.辦理施政計畫與各項專案之管考、整體勞動行政業務考評、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及相關研習，需業務費320千元。 3.推動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機制，辦理服務績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制度，需業務費546千元。 4.推動創新研究獎勵機制，辦理自行研究評獎，需業務費80千元。 5.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業務費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1		
2009 通訊費	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1		
2072 國內旅費	145		
2081 運費	45		
2084 短程車資	55		
03 強化人力資源規劃	3,001	綜合規劃司	1.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座談會及諮詢會議，需業務費801千元(含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2.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提供國內
2000 業務費	3,001		
2009 通訊費	46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3,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		外最新勞動市場資訊及法規動態，需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需業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5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60			
2084 短程車資	8			
04 強化國際事務	4,417	綜合規劃司	1.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需業務費3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1		2.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並辦理專題座談或研討會，藉此累積國際友我社群連結，需業務費48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3.辦理勞動事務研習活動，促進勞工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需業務費17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1		4.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260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詢會議150千元、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110千元、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周邊會議350千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433千元，計需業務費1,3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		5.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需業務費122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6.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需獎補助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8		7.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需獎補助費1,9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			
2072 國內旅費	3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2			
2078 國外旅費	1,303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38			
4000 獎補助費	2,0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36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500	綜合規劃司	1.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00		2.就我國與其他主要貿易國家已簽訂經濟合作協議者，洽商勞動專章與自然人移動議題之合作，研擬我國談判立場，需業務費6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13,9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50		3.針對先進國家協助企業、產業及勞工之相關經驗之施政作法，邀請實務專家或官員來臺進行經驗交流，蒐集相關經驗，需業務費625千元。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4,9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3.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4.健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 5.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2.促進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3.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 4.審理不當勞動行爲案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5.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促進勞資對話。 6.保障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23,474	勞動關係司	1.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辦理輔助工會團體管理系統，需業務費792千元，獎補助費15,611千元，共計16,403千元。
2000 業務費	5,253		2.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及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出國經費，需業務費3,833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共計4,343千元。
2009 通訊費	118		3.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需獎補助費1,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4.健全工會法制，辦理工會法令座談活動；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2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5.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需業務費100千元，獎補助費600千元，共計7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051 物品	35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6		
2072 國內旅費	695		
2078 國外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62		
4000 獎補助費	18,22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11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02 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3,283	勞動關係司	1.營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需業務費1,062千元。
2000 業務費	3,283		2.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		3.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5		4.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0屆美洲區域年會，需業務費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5.派員赴美國培訓協助勞資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需業務費121千元。
2027 保險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51 物品	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7		
2072 國內旅費	165		
2078 國外旅費	1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4,9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7			
2084 短程車資	6			
03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27,925	勞動關係司	1.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共計900千元。 2.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需業務費425千元。 3.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需業務費1,0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25			
2009 通訊費	6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			
2051 物品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815			
2072 國內旅費	165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5			
4000 獎補助費	25,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04 健全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	5,561	勞動關係司	1.落實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相關法制，需業務費315千元。 2.推動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需業務費4,626千元。 3.辦理不當勞動行爲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 4.不當勞動行爲裁決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增修及維護，需業務費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20千元，共計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41			
2009 通訊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			
2027 保險費	35			
2030 兼職費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4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			
2072 國內旅費	275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19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預算金額	64,9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	3,352	勞動關係司	1.提升國民勞動意識，以多元管道推廣勞動教育，需業務費42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2		2.編製勞動教育e化教材，維運更新「全民勞教e網」，需業務費2,23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需獎補助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4.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及社會對話相關活動，需業務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0			
2051 物品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2			
2072 國內旅費	130			
2081 運費	105			
2084 短程車資	45			
4000 獎補助費	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1,308	勞動關係司	1.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需業務費608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8		2.提升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知能，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		3.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需業務費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4			
2072 國內旅費	55			
2081 運費	13			
2084 短程車資	9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9,013
-----------	---------------------	------	--------

計畫內容：

- 推動多元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強化縣市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補助其設備汰舊換新；提倡勞工休閒活動。
-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之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培訓事業單位專業知能與提供輔導諮詢；另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策辦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事宜。
- 落實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繳)，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業務之監理，及有關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

預期成果：

- 督導、改進及推展職工福利業務，以增進職工福利；加強勞工育樂中心安全，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提升勞工福利及休閒活動。
- 加強商港勞工福利照顧，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 培訓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措施，提升勞工福祉；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辦理勞工志工表揚及教育訓練，提升勞工志工專業知能。
- 健全勞工退休金法制，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法令說明活動，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 定期召開會議審議監督勞動基金之運用概況及績效，並定期實地查核財務帳務，輔以強化監理人力專業知能及租用財務投資輔助資訊系統，以辨識投資之系統風險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
-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支持服務，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勞工給予心理支持、紓壓資訊，預防危機，協助有可能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在職或待業勞工度過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2,606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賽績檢討研議職工福利法規暨相關配套措施及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會費，需業務費128千元。 2.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及行政人員等研習訓練，需業務費150千元。 3. 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及企業員工福利宣導，需業務費540千元。 4. 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需獎補助費1,488千元；辦理提升勞工福利，促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休閒等活動，需業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18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75		
2072 國內旅費	18		
2081 運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1,4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2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56		
02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港口勞工福祉	17,6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提升商港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港口勞工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需業務費200千元，獎補助費17,400千元，共計17,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2027 保險費	5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9,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0 兼職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17,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400			
03 策辦勞工服務	4,496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推廣勞工參與志願服務，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特殊、成長訓練、表揚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需業務費1,085千元，獎補助費1,067千元，計需2,152千元。 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專業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需業務費2,221千元。 3.繳交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4.參加「2020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需業務費118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9			
2009 通訊費	14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85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78 國外旅費	118			
4000 獎補助費	1,06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			
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1,460	勞動福祉退休司	1.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及研討活動，需業務費1,150千元。 2.辦理勞工退休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需業務費280千元。 3.繳交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費，需業務費3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60			
2009 通訊費	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2072 國內旅費	19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預算金額	29,0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5			
05 勞動基金監理	2,051	勞動福祉退休司	1. 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需業務費1,088千元。 2. 每月審閱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報表、其他勞動基金及專款之投資運用概況表與會計月報，並至本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前揭各類基金專款之收支及運用等財務帳務實地查核業務，需業務費4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5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888			
2030 兼職費	798			
2051 物品	28			
2054 一般事務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16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2			
06 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800	勞動福祉退休司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支持勞工身心適應，需業務費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800			
2009 通訊費	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6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			
2072 國內旅費	32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5,3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2.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3.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督導縣市政府執行勞動條件相關業務，落實勞動基準法，強化勞工權益。 2.落實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定期檢討基本工資，推動最低工資法制，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3.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 4.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就業平等相關法令，消弭職場就業歧視，建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1,52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相關會議及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需業務費170千元。 2.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需業務費857千元。 3.辦理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暨勞動法令研習訓練，需業務費351千元。 4.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6屆年會，需業務費142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0		
2009 通訊費	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		
2027 保險費	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88		
2078 國外旅費	142		
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1,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需業務費100千元。 2.召開積欠工資墊償業務相關會議，督導積欠工資墊償業務，需業務費100千元。 3.加強工資及特別保護業務之推動，需業務費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40		
2030 兼職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154		
2081 運費	65		
0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	1,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辦理勞動基準法工時制度研習，需業務費655千元。 2.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法制，需業務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		
2009 通訊費	6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5,3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編製有關勞動基準法令、工時制度等資料，需業務費95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85			
2084 短程車資	30			
0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1,83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 研議職場平等相關措施，召開學者專家會議座談會，廣蒐相關資訊，需業務費100千元。 2. 推動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檢討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相關法制，需業務費1,000千元。 3.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需業務費296千元。 4. 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費用，需獎補助費150千元。 5. 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需業務費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6			
2009 通訊費	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27 保險費	72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5			
2051 物品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5			
4000 獎補助費	1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7,921
-----------	-------------------	------	-------

計畫內容：

- 辦理勞動法規審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研議及國家賠償業務處理。
-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
- 強化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機制。

預期成果：

- 有利法案之推動及法制完備，並落實法令執行及國家賠償制度。
- 保障人民訴願權益及維護政府施政效能。
- 增進勞工爭議審議救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法制	2,572	勞動法務司	1. 為健全勞動法制，聘請外部法規委員16人，出席法規會會議，需業務費900千元。 2. 本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與更新，需業務費881千元。 3. 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需業務費635千元。 4. 召開國家賠償小組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等相關事務費，需業務費20千元。 5. 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法規通報、國家賠償及行政法規等相關研討或教育訓練課程，需業務費36千元。 6.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輔導作業，需業務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572		
2009 通訊費	3		
2018 資訊服務費	8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8		
2072 國內旅費	8		
2084 短程車資	4		
02 訴願審議	2,706	勞動法務司	1. 為保障勞工及事業單位(雇主)之權益，聘請外部委員8人，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需業務費183千元。 2. 編印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訴願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期刊、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719千元。 3. 郵寄訴願文書、履勘調查案件、出庭行政法院、接洽公務、參加訓練研習以及外部委員出席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差旅費，需業務費90千元。 4. 為維持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380千元。 5. 辦理訴願業務檢討會，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參加，需業務費33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6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		
2030 兼職費	1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3		
2072 國內旅費	75		
2084 短程車資	5		
03 爭議審議	2,643	勞動法務司	1. 為保障勞保、就保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權益，聘請外部爭議審議委員11人，出席爭議審議會，需業務費660千元。 2. 外部爭議審議委員出席爭議審議會之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2,643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預算金額	7,9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660			,需業務費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7			3.為維持爭議審議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需業務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6			4.本部對於爭議審議案件認為有複核被保險人傷病、失能程度或職業災害之必要,及審議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職災診療費用案件之特約專科醫師複核費,需業務費1,1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			5.編印裝訂爭議審議會會議資料、爭議業務相關法規參考資料,以及購買法律專業圖書、法規、爭議案卷宗、列印用紙等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4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9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及節省老舊車輛維修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0	秘書處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計需1,5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00		

**勞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45
-----------	------------------	------	-------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部主管之各項全國勞動事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245	本部各單位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4,245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6330011100	6330011200	6130011300	6330011400	6330011500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保險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合 計	503,614	13,933	64,903	145,473,912	29,013	5,356
1000 人事費	386,37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73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7	-	-	-	-	-
1030 獎金	60,20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5,24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6,03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914	-	-	-	-	-
1055 保險	23,716	-	-	-	-	-
2000 業務費	106,563	11,897	20,762	9,228	9,058	5,206
2003 教育訓練費	690	-	121	-	30	-
2006 水電費	4,211	-	-	-	-	-
2009 通訊費	999	271	571	577	384	189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76	250	1,456	-	988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487	318	620	503	176	405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106	50	189	88	197	213
2030 兼職費	606	-	102	684	818	1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	868	6,652	1,506	919	1,429
2039 委辦費	-	-	-	2,60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5	-	-	8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30	-
2051 物品	2,228	253	331	743	256	2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84	7,515	8,764	1,296	4,377	1,5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4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814	550	1,485	1,041	640	61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22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0100	6330011100	6330011200	6130011300	6330011400	6330011500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保險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303	150	-	118	142
2081 運費	18	251	165	-	75	193
2084 短程車資	133	131	156	190	42	4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94	-	120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155	-	12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84	2,036	44,021	145,464,684	19,955	1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991,368	730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1,175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000	20,000,000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	2,036	18,511	-	18,050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24,473,316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	-	51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6330019011	6330019800			合 計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921	1,590	4,245			146,104,487
1000 人事費	-	-	-			386,37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29,7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4,44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9,507
1030 獎金	-	-	-			60,202
1035 其他給與	-	-	-			5,24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6,0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20,914
1055 保險	-	-	-			23,716
2000 業務費	7,921	-	-			170,63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841
2006 水電費	-	-	-			4,211
2009 通訊費	13	-	-			3,004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1	-	-			16,5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60,50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79
2027 保險費	-	-	-			843
2030 兼職費	843	-	-			3,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5	-	-			14,534
2039 委辦費	-	-	-			2,6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0
2051 物品	86	-	-			4,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1	-	-			49,2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69
2072 國內旅費	233	-	-			5,37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122

勞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011600	6330019011	6330019800			合 計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	-			1,713
2081 運費	-	-	-			702
2084 短程車資	9	-	-			706
2093 特別費	-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90	-			12,2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0	-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500	-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10,27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339
4000 獎補助費	-	-	-			145,531,0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992,09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1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0,02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38,63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			124,473,31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1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654
6000 預備金	-	-	4,245			4,24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245			4,245

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5				勞動部主管				
	1			勞動部	386,373	170,635	145,531,030	-
			1	社會保險支出	-	9,228	145,464,684	-
				勞動保險業務	-	9,228	145,464,684	-
				福利服務支出	386,373	161,407	66,346	-
			2	一般行政	386,373	106,563	184	-
			3	綜合規劃業務	-	11,897	2,036	-
			4	勞動關係業務	-	20,762	44,021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9,058	19,955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5,206	150	-
			7	勞動法務業務	-	7,921	-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45	146,092,283	-	12,204	-	-	12,204	146,104,487
-	145,473,912	-	-	-	-	-	145,473,912
-	145,473,912	-	-	-	-	-	145,473,912
4,245	618,371	-	12,204	-	-	12,204	630,575
-	493,120	-	10,494	-	-	10,494	503,614
-	13,933	-	-	-	-	-	13,933
-	64,783	-	120	-	-	120	64,903
-	29,013	-	-	-	-	-	29,013
-	5,356	-	-	-	-	-	5,356
-	7,921	-	-	-	-	-	7,921
-	-	-	1,590	-	-	1,590	1,590
-	-	-	1,590	-	-	1,590	1,590
4,245	4,245	-	-	-	-	-	4,245

勞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			0030010000 勞動部	-	90	-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90	-	-
	2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	-	-
	4			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	-	-
	8			633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1		63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10,275	339	-	-	-	12,204
1,500	10,275	339	-	-	-	12,204
-	10,155	339	-	-	-	10,494
-	120	-	-	-	-	120
1,500	-	-	-	-	-	1,590
1,500	-	-	-	-	-	1,590

勞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7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44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507	
六、獎金	60,202	
七、其他給與	5,247	
八、加班值班費	16,03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14	
十一、保險	23,7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6,373	

本 頁 空 白

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	2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6330010100 一般行政	286	286	-	-	-	-	-	-	11	11	5	5	7	7
					286	286	-	-	-	-	-	-	11	11	5	5	7	7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2	2	-	-	326	326	370,337	370,489	-152		
15	15	2	2	-	-	326	326	370,337	370,489	-15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9,126千元，其中「一般行政」預計進用11人，經費6,392千元，「勞動法務業務」預計進用5人，經費2,734千元。	

勞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400	1,668	31.00	52	51	31	3866-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7	2,000	834	31.00	26	29	30	7205-EC。 預計109年7月 汰換電動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31.00	52	51	31	9512-J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1	2,000	1,668	31.00	52	51	31	9513-J3。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6.05	2,200	1,668	31.00	52	26	20	ATB-69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312	29.00	9	2	1	201-ESD。
合計					7,818		242	210	14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8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合計：	32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二、機關宿舍		164.44	3,448	7		297.57	15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7	3	297.57	1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	-
合 計		164.44	3,448	7		297.57	15

1. 本部面積2,763.46坪（9,135.45平方公尺），計需58,032千元。

2. 本部停車位420千元。

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勞動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15	1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63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7,600	3	12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30010000 勞動部 053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010307 服務費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17,6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6330011200				-	-
勞動關係業務				-	-
(1)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勞工訴訟及生活費用。	109	-	-
2.6130011300				-	-
勞動保險業務				-	-
(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109	-	-
(2)直轄市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為協助直轄市政府繳納以前年度勞工保險保費欠費，按其繳款比例予以補助，並分年協助。	109	-	-
3.6330011400				-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
(1)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9	-	-
(2)補助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等。	109	-	-
(3)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	06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維修。	109	-	-
(4)補助縣市勞工服務中心	07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勞工服務中心勞工志工輪值誤餐費或交通津貼等。	109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合 計
21,018,273	-	-	-	21,018,273
25,000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0,991,368	-	-	-	20,991,368
20,000,000	-	-	-	20,000,000
20,000,000	-	-	-	20,000,000
991,368	-	-	-	991,368
991,368	-	-	-	991,368
1,905	-	-	-	1,905
532	-	-	-	532
532	-	-	-	532
198	-	-	-	198
198	-	-	-	198
956	-	-	-	956
956	-	-	-	956
219	-	-	-	219
219	-	-	-	219

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330010100				-
一般行政				-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1 109-109	本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協會辦理相關活動。	-
(2)6330011100				-
綜合規劃業務				-
[1]補助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宣傳我國勞動法制	02 109-109	工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會議，以建立跨國性及兩岸之勞動交流民間聯繫平臺與合作機制。	-
[2]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加強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交流	03 109-109	勞工團體與NGO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以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及國際地位並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	-
(3)6330011200				-
勞動關係業務				-
[1]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04 109-109	工會	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
[2]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05 109-109	工會	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
[3]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活動	06 109-109	工會	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
[4]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07 109-109	工會	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	-
[5]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	08 109-109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及調解與仲裁研習活動。	-
[6]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09 109-109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
(4)6330011400				-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
[1]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10 109-109	商港相關工會	補助商港相關工會辦理會員福利。	-
[2]輔導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11 109-109	相關民間團體	補助有關團體辦理勞工志工服務。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他	資本門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計
2,536	124,510,221	-	-	124,512,757
2,536	36,101	-	-	38,637
2,536	36,101	-	-	38,637
-	40	-	-	40
-	40	-	-	40
2,036	-	-	-	2,036
100	-	-	-	100
1,936	-	-	-	1,936
500	18,011	-	-	18,511
-	15,611	-	-	15,611
-	1,500	-	-	1,500
-	100	-	-	100
-	500	-	-	500
500	-	-	-	500
-	300	-	-	300
-	18,050	-	-	18,050
-	17,400	-	-	17,400
-	650	-	-	650
-	124,474,120	-	-	124,474,120
-	124,473,316	-	-	124,473,31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1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
[1]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2 109-109	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有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眷屬健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2]補助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13 109-109	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職業勞工、外僱船員等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	-
[3]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14 109-109	有一定雇主勞工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之勞保費、就保費及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免繳之保費。	-
[4]補助職業勞工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	15 109-109	職業勞工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補助職業勞工、漁會甲類會員、被裁減資遣員工、外僱船員等被保險人勞保費。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
[1]補助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	16 109-109	受僱者或求職者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而提出訴訟法律之費用。(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7 109-109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2)63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
[1]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	18 109-109	勞工	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給予全國模範勞工獎勵金。(依據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辦理)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24,473,316	-	-	124,473,316
-	30,495,764	-	-	30,495,764
-	22,221,059	-	-	22,221,059
-	36,058,220	-	-	36,058,220
-	35,698,273	-	-	35,698,273
-	150	-	-	150
-	150	-	-	150
-	150	-	-	150
-	654	-	-	65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510	-	-	510
-	510	-	-	510

勞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10	142	1,834	11	112	1,929
考察	1	5	50	1	6	5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6	69	1,253	8	81	1,359
談判	2	50	410	2	25	520
進修	1	18	121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109年度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94	日本		為獎勵及慰勞全國模範勞工對於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並增廣其見聞，特安排國外參訪活動，以茲鼓勵。為了確保參訪活動品質，並讓全國模範勞工感受國家的禮遇與尊重，隨團安排本部工作人員1名。	109.06-109.07	5	1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	31	3	50	勞動關係業務	無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第10屆美洲區域年會 - 94	加拿大	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訂於109年於加拿大(多倫多)辦理第10屆美洲區域年會，討論議題涵括全球經濟下勞資關係發展之相關議題，出席會議能進一步了解各國推動經驗及所面對之問題，可瞭解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有助於政策效能。	7	1	44	38
02 參加「2020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 94	美國	藉由加入「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並參與年會，可獲取國際最新「員工協助方案」趨勢資訊，有助於本部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以回應各界日益關注之職場壓力與過勞議題，設計合乎本國國情之員工協助服務方案。	7	1	61	33
03 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56屆年會 - 94	美國	1. 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與相關法令。 2. 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就工作經驗交流，建立國際聯絡管道，強化國際關係。 3. 提升國際觀視野，有助於未來我國相關勞動政策規劃。	8	1	60	64
04 派員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周邊會議 - 94	瑞士	ILO大會	10	2	280	60
05 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 94	美國	勞工議題年會	9	2	270	140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8	100	勞動關係業務	阿根廷	106.10	1	132
					-	-
					-	-
24	118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美國	105.10	1	105
			美國	106.10	1	109
			美國	107.10	1	105
18	142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美國	101.09	1	97
			美國	102.09	1	110
			美國	104.08	1	140
10	35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5	4	271
			瑞士	106.06	4	370
			瑞士	107.06	4	417
23	433	綜合規劃業務	美國	105.07	1	319
			美國	106.10	1	290
			美國	107.07	3	946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6 出席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 94	法國	勞動議題委員會、論壇、研討會、專家會議等活動。	9	1	61	47
三・談判						
07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諮詢會議 - 94	瑞士	為因應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派員參與WTO自然人移動議題之諮詢，或參與服務貿易協定諮詢會議與因應WTO新會員入會雙邊諮詢。	9	2	94	46
08 參與雙邊及區域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 - 94	比利時	為貫徹我國「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活力經濟願景，因應洽簽FTA有關勞動議題之諮詢需求。	8	4	136	114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	110 綜合規劃業務		澳洲	99.03	1	86
			韓國	100.01	1	65
10	150 綜合規劃業務		瑞士	105.01	1	146
			瑞士	105.04	1	126
			瑞士	105.09	2	309
10	260 綜合規劃業務		比利時	106.07	1	107
			日本	106.11	1	48
			日本	107.06	1	37

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派員赴美國培訓協助勞資 協商與勞資爭議處理-94	美國	為促進勞資雙方團體協商，達成簽訂團體協約之目標，赴美研習協助處理勞資協商困境之處理策略與技巧，並汲取該國以往對於處理勞資爭議之相關經驗。	109.05-109.06	9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0	50	21	121	勞動關係業務	0

勞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 94	大陸或港澳	大陸或港澳勞動政策與就業促進等相關主管機關	勞動事務會議。	109.09 - 109.09	7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4	87	11	122	綜合規劃業務	無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04,362	156,868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927	14,35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0,435	142,51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24,512,757	21,018,273		23	146,092,283
-	124,491,366	20,993,273		8	145,502,925
-	21,391	25,000		15	589,358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支			出	
	移 對政府	轉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	-	-

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1,50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0	-	1,50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8,464	2,150	-	12,204	146,104,487
-	-	-	-	145,502,925
8,464	2,150	-	12,204	601,5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09	500
1.6130011300			1,909	500
勞動保險業務				
(1)辦理「我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制度未來走向之研究」研究案	109-109	1. 研究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經驗，蒐集各國調整作法及配套措施。 2. 研提相關意見，作為修法建議之參考。	1,353	312
(2)辦理「勞工保險因應年金制度整合之規劃及可行方案」研究案	109-109	1. 進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與其他社會保險整合研究。 2. 擬具相關可行性建議，俾供政策參採之用。	556	188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購置		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	購置	其他		
191		-	-		2,600
191		-	-		2,600
135		-	-		1,800
56		-	-		80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及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基本國策而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建立之國家社會安全制度，與商業保險性質不同，故現行政府辦理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經檢討後應屬適當。又為因應人口結構轉變所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目前刻正進行勞保年金改革，如行政經費改由保險基金支應，將加重勞保財務負擔，勢引發外界爭議，宜予審慎。 二、另本部勞工保險局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後，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按每年實際需求及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由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送立法院審查，預算編列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不同，且該局每年度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796 號函送「103 年至 107 年度主管財團法人家數及實地查核情形」統計表予法務部彙整。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項業於108年8月5日以勞動會3字第1080105313號函復財政部有關本部主管104至107年度並無同意業管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貳、新增委員會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新增 (一)	為保障勞工權益、落實勞動檢查，勞動部應致力於發揮督察之量能，懲戒雇主不法之情事。外界長期認為勞動主管機關之裁罰基準過於寬鬆，以 107 年 4 月國道撞警事件為例，景山交通集團旗下 19 家事業單位，除去並未聘僱勞工之 5 家公司外，另外 14 家公司全數違法。然而勞動部除針對景山交通本身與肇事之聯全通運公司開罰 50 萬元以上罰鍰外，對其餘 12 家事業單位僅裁處 10 萬元之罰鍰，此外，107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 18 家媒體中，高達一半之媒體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也僅全數依照最低裁罰金額 2 萬元裁處，毫無嚇阻效力可言。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研擬加重重大勞動事件之處分罰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增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者，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裁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自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另針對重大個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得審酌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再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即 150 萬元）。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32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新增 (一)	第6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581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立法院提出「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防災假相關條文修法草案已有 7 案，各黨團委員皆有提案與連署，其中 6 案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委員會審竣完畢，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召開黨團協商。然於審議過程中，勞動部不斷抗拒修法，反覆推託屬於行政指導層級且無實質法律拘束力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已足夠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防災假之法制化既已為朝野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黨派之共識，勞動部不應繼續消極面對、推諉懈怠。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要求勞動部就目前立法院提出之修法版本進行研議，並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示勞動部對此攸關千萬勞工安全議題之明確立場和態度。</p> <p>2. 據勞動部提供之專案勞檢資料顯示，107 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時，隨行採訪的 18 家媒體中，竟有一半之媒體業者，即 9 家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也就是在未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下違法調整勞工之例假。且後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裁處情形，全數也僅依照最低裁罰金額 2 萬元裁處，實無嚇阻效力可言。從 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的爭議開始，時代力量黨團一再質疑勞動部再三宣稱的把關機制，在台灣工會覆蓋率僅有 7% 、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相關機制並無法在勞動現場落實。在此次事件後，除了落實勞檢與裁罰外，勞動部應痛定思痛，針對已經開放的行業進行定期檢討，將不適合開放之行業取消開放七休一。此外，針對研議開放的行業，勞動部更要考量個別產業的實際勞動困境，具體從嚴審核。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581 萬 4 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檢討與改進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新增 (二)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且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實應持續與外界溝通，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冀可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俾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勞動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間，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三)	有鑑於保母技術士報檢年齡資格，現今勞動部設定為 20 歲，不僅與全國技術士檢定中多數之 18 歲設定有所落差，也造成中學技職教育中有關科系的學生，在畢業後無法立即考照的 2 年空窗期，產生學用落差，更明顯違反勞動部對勞動人力投入社會之相關司職。爰此，請勞動部儘速會商衛生福利部研議保母報檢年齡限制調降至 18 歲之可行性，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p>一、有關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年齡規定，因涉衛生福利部所轄保母人員從業人員資格規定，經會商該部，該部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函復略以，基於托嬰專業性考量，及避免衍生民事法律問題，保母從業人員年齡現行仍維持 20 歲之規定。另基於考用合一，本部將持續配合該部就保母人員之從業年齡調整情形，滾動修正該職類報檢年齡相關事宜。</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805036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四)	近來多起外籍移工宿舍大火案件，造成外籍移工客死異鄉悲劇，凸顯移工宿舍安全問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 107 年 12 月初通過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的調查報告，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並請行政院督促改進。監委調查期間，通知當地勞政、消防及建管單位，不預警進行 13 處（含漁船一處）移工宿舍的查察，發現無一家完全合於規定。部分廠住合一的移工宿舍髒亂不堪，而且消防及建築安全堪慮。其中，也有只能居住 90 人的宿舍擠了 133 人，移工居住空間窄小如鴿子籠。且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在 107 年 11 月底外籍勞工總數達到 706,270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有 448,420 人，社福外籍勞工有 257,850 人，但是勞動部目前列管之外勞警戒指標大多都還是正向穩健，顯示目前外勞警戒指標已經失準，勞動部於外籍勞工管理政策規劃皆有改善空間，爰請勞動部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實施相關修正規定略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致外國人發生死亡者，按雇主所生違反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5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外國人發生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者，按雇主所生違反之外國人人數與其得申請許可之人數，採 1 比 1 之比例，不予許可及中止引進。</p> <p>二、另為使外籍勞警戒指標能呈現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本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檢討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項目會議」，後續將參考與會者意見，修正外籍勞警戒指標項目，以作為外籍勞工引進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五)	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相當特殊，因百貨公司非為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現行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皆無法處理專櫃銷售人員所遭遇之勞動爭議問題。專櫃銷售人員之僱用型態在實務上呈現一三角型態，專櫃人員受到百貨公司實際指揮、監督及管理，而其薪資則為專櫃業者給付和僱用，另外專櫃業者會與百貨公司簽訂一商務契約，授權百貨公司樓管現場指揮專櫃人員。若發生勞資爭議時，例如專櫃人員因違反百貨公司內規被樓管開單懲處，地方勞動局則只能以百貨公司非專櫃銷售人員之雇主為由不予處理。107 年 8 月時代力量黨團召開「改善非典勞動現況」公聽會後，勞動部僅回應該僱用型態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建請專櫃銷售人員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另循司法途徑處理。爰要求勞動部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3 個月內接獲專櫃人員申訴之受理情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本部對涉有消防及建築安全之雇主，將持續加強聘僱管制機制，並適時召開會議檢討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以維護外籍勞工人身安全，並兼顾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5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六)	107 年 12 月 24 日勞動部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客運業 108 年春節期間鬆綁七休一，最終勞動部裁示，決議讓交通部補件後再來審議，未來若通過後就會依循法制作業進行鬆綁。此舉遭致如台灣汽車客運產業工會等勞團嚴正批評，亦顯見勞動部根本無視過往各地勞動局針對司機超時工作、未依規定發給加班費對業者的裁罰，欲讓廣大客運駕駛在春節期間冒更高駕駛疲勞風險，勞動部漠視廣大客運駕駛之勞動權益及忽視民眾乘車安全，難辭其咎。爰要求勞動部與交通部建立跨機關聯合督導機制，對於年節或連假等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加強實施聯合稽查（含春安檢查計畫），特別針對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	一、為瞭解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供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受理渠等人員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並彙整成「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專櫃銷售人員陳情／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彙整表」。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8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汽車客運業」於「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於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符合下列規定：(一) 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二) 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不得連續逾 3 日。(三)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四) 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之情形下，得適用勞動基準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調整例假。</p> <p>二、為因應汽車客運業納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指定行業，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 108 年國道客運聯合稽查，針對年節或連假可能運用彈性調整措施期間，特別就客運業駕駛之工時、休息、過勞預防等重點項目加強檢查。</p> <p>三、另本部亦規劃擴大公共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規模，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例行抽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督促業者落實法令，保障駕駛工作者勞動權益。</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綜 1 字第 1080155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七)	派遣勞工保護之法制化刻不容緩，「派遣勞工專法」為蔡英文總統之重要勞動政見，勞動部長許銘春近期也公開表示，訂定專法是最終目標。目前勞動部規劃於「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先行增訂相關派遣勞工之實質法規保障。然該一議題已爭議多時，拖延許久。勞動部應儘速提出相關修法版本，並爭取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強化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爰要求勞動部就相關法律與派遣專法之法制化作業提出明確之期程規劃，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 87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八)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581 萬 4 千元，查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1 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其中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辦理年度為 107 至 109 年，主要係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強化勞工申請調整或減少工作期間之權益保障。查上開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係自 91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開始實施，業已推動多年，亦透過各項宣導方式並舉辦多場研習會，惟申訴案件仍居高不下，爰允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彈性工作時間之實際需求以及增修規定之可行性，並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機制，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有效提升我國生育率。又「就業保險法」之保險給付規定自民國 98 年修法至今迄滿 10 年，應有考量 10 年間物價波動，爰請勞動部通盤檢討研修「就業保險法」，並持續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權益宣導，並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受僱者對於減少及調整工作時間之所需，作為研擬彈性工作時間政策評估之參考。	<p>一、為推動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手冊、手機簡訊、網站及臉書），加強傳達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p> <p>二、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另為精進現行就業保險政策措施，本部規劃研修就業保險法，將蒐集各國就業保險資料、盤點討論議題，並舉辦修法研商工作坊，於取得各界共識後進行修法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九)	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之分流制度實施逾 3 年，惟仍有部分大專校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實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另除教學獎助生自 108 年度起歸為勞僱型外，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獎助學生仍適用分流機制，主管部會仍宜持續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法令遵行狀況，以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合法權益，爰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持續宣導勞動法令觀念，應依法辦理保障勞工權益。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5951 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	<p>原住民自原鄉遷徙至都市地區謀生，礙於社會、經濟地位以及教育水平較一般民眾落後，為了賺取每日報酬，部分原住民會參與營造及建築等相關工作，此類工程案件，常需要一些臨時性的點工（按天給予薪資），惟工時長、危險性高，但多數雇主卻未加以投保勞、健保，以致原住民族人勞動權益常因此遭致忽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舉辦勞動法令及勞工（就業）保障宣導，並針對原住民就業者進行勞工（就業）保險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核有未依規定加保或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情形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9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各地舉辦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除配合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含勞保、國保宣導與就業服務諮詢」宣導會外，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派員於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說明會併同說明勞、就保相關規定及加保重要性，擴大宣導效益。另宣導已領取勞保等社會保險老年（養老）給付再就業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並按月比對勞退資料，主動通知投保單位得申報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員工參加職業災害保險。</p> <p>二、針對原住民勞工從業比率較高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服務業」，本部勞工保險局持續進行相關催保及查核作業，如經查明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加保及未覈實申報投保薪資之事證者，即依規定核處罰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38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一)	勞動部於大法官對「禁止同性結婚是否違憲」做出釋字 748 號解釋之後，僅於書面表達勞動部將尊重民法配偶之定義，比照相同婚、喪假之標準，迄今並未有任何積極改善性少數與同志朋友之就業環境與遭受職場歧視有更進一步之動作，爰要求勞動部應透過宣導手冊、摺頁及網站等加強提升雇主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以確實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有關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二、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有違反性別、性傾向歧視禁止規定或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二)	近 3 年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尤待加強宣導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宜蒐集各界意見以瞭解實際需求，爰要求勞動部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彈性工作時間之作法，並透過研習活動、宣導手冊及網站等多元管道強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	<p>一、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育嬰留職停薪、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彈性及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40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三)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8 年度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經費各 500 萬 8 千元及 3 億 8,686 萬 9 千元，合計為 3 億 9,187 萬 7 千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前）100 年度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經立法院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另 106 年度「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4 億 6,421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9,591 萬 6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達八成，包括勞動部之綜合規劃業務、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中彰投分署管理與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等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78.47%、78.16% 及 34.00%，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0,370 萬 9 千元，然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4,446 萬 9 千元，未盡理想。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實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下會期提出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措施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提高及掌控因應貿易自由化業務之預算執行率，使相關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事業單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本部已請各單位依據實際執行及預定支出月份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經費執行情形，分別依措施別及單位別統計當月預算分配執行率，要求執行率未達九成之單位提出說明及改善作為，以落實經費控管。</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805030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增 (十四)	查為瞭解新法上路後「申請每月加班上限提高（也就是加班從 46 個小時提高到 54 個小時、3 個月合計 138 個小時加班工時）」、「放寬七休一」以及「輪班間隔縮短 8 小時」的事業單位以及受影響的勞工人數，勞動部雖於其網頁上網公告，惟因統計數據僅有最後加總統計，沒有再細分適用行業類型、規模，該統計資料無法再為分析及利用，殊為可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部網頁之「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登錄備查統計之數據，要有「適用之行業類型」、「規模大小」，俾利作為後續法規研修及檢討之用。	一、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公布「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108 年第 2 季登錄備查調整例假細項統計資料。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7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74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五)	查運輸倉儲業勞工超時過勞情形十分嚴重，根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查詢系統」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4 月為止的統計資料，違反勞動法令前十名之業者即包括運輸倉儲業，違反法令事項前三名分別為：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未七天給予一天例假、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而過勞死傷失能行業前二名亦為保全、運輸倉儲業。疲勞駕駛釀成蝶戀花事件到國道追撞車禍造成 2 名員警及大貨車駕駛死亡的悲劇殷鑑不遠。有鑑於運輸倉儲業勞工亦肩負道路行車及旅客安全之任務，如何避免並解決現行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超時過勞之情形，勞動部責無旁貸。 爰要求勞動部：1. 與交通部開會研議，儘速提出具體改善及解決運輸倉儲業勞工普遍過勞、未遵照「勞動基準法」之情形；2.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應定期檢討以及檢視實際運作情形，是否仍具有「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是否仍具有「時間特殊」、「地點特殊」、「性質特殊」及「狀況特殊」之特性，而有繼續維持例外適用之必要，並將檢討情形及會議紀錄公布在網頁上；3. 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輪班休息間隔縮短為 8 小時、第 36 條鬆綁七休一之例外適用行業，倘實際運作產生有害勞工身體健康或影響公眾安全利益之情形時，該行業應停止適用之機制。	一、為維護運輸倉儲業從業勞工勞動權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自 107 年下半年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常態性汽車貨運業聯合稽查。108 年度亦擴大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優先選列該業別，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及強度。至現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範圍或行業，本部將視需要適時檢討。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447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六)	台灣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高齡化社會面臨最棘手的問題，就是老人照護。臺灣社會固有之倫理傳統美德是「孝道」，因此一旦親人生病，往往會發生「介護離職」之狀況，亦即為了照顧家中長者或生病的親人，有些人會選擇離開職場全職照顧。由於照護親友是漫長的歷程，這些人離職後失去經濟來源，一旦照護責任結束後又因其離開職場多年，重返職場相當困難，因此將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日本每年有 10 萬名上班族為照顧家中長者而離職，其中大半是中年高階主管，已經產生例如「下流老人」、「介護殺人」等嚴重問題。有鑑於此，日本政府早已提出許多措施力圖改善及解決。查我國勞動部之統計數據為推估，實無法精確瞭解、掌握目前我國介護離職之數據及情況，更遑論提出改善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重視臺灣未來將面臨之「介護離職」情形，先行調查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本部已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培訓，並綜整與「介護離職」有關之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予以分析。另為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職場工作，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 為使勞工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勞工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分析統計數據，並參考日本之情況及因應措施，研議因應對策，以維持我國之勞動力。	(二) 考量勞工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三) 我國現行法令針對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已定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以供勞工運用。至是否參酌日本介護制度，研議相關制度，因涉雇主人力調配、雇主與政府財務負擔及津貼財源規劃等，宜進一步凝聚各界共識，審慎研議。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統 1 字第 10801101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十七)	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依調查結果推估 65 歲以上生活上需要照顧或協助人數為 90 萬 7 千人，其中六成七主要由家人照顧，外籍看護工照顧占 17.1%，機構照顧占 5.8%。顯見將來台灣因家庭照顧而導致離職的問題將大幅度發生，爰要求勞動部於 9 個月內提出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長期照顧安排假（顧老假）」之可行性，有關是否訂定長期照顧安排假（顧老假），尚有疑義，仍需蒐集各界意見，進一步凝聚共識。 二、本項本部刻正研議中，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新增 (十八)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規劃推動「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經費。惟經 106 年底李麗芬委員召開公聽會要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 至 2 歲托育模式，勞動部於 108 年度預算僅提升事業單位補助經費，迄未獲初步研議成果，無法瞭解勞動部就業務範疇之研議及辦理情形。爰請勞動部儘速配合衛生福利部作業，並積極調查各事業單位托育需求設施及其規格，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 106 年底李麗芬委員召開之公聽會請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共同研議事業單位 0-2 歲托育模式乙節，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及 3 月邀集衛福部、教育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事業單位代表等召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會議，並於同年 5 月將修正建議函送主管機關衛福部及教育部。</p> <p>二、有關企業托育模式乙節，其中 0-2 歲企業托兒部分，衛福部已依建議修正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增列事業單位辦理類型，本部則提供該托育模式經費補助及免費專家諮詢，鼓勵事業單位設置；至 2-6 歲企業托兒部分，教育部已將放寬樓層規定，以室內空間替代室外活動空間等建議納入該部訂定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草案中。</p> <p>三、另本部已於 108 年 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就所轄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狀況進行訪查，並於同年 3 月召開研習會，研議推動作法，以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p> <p>四、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54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十九)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而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各工作場所均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性騷擾防治，惟為進一步確認各工作場所均有確切執行適宜措施，勞動部應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俾以實際追蹤性騷擾防治成果，並生遏阻不當騷擾行為之效。	<p>一、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邀集學者專家、勞雇團體、直轄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設置「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之通報機制，需考量通報目的、成效與實際執行方式等疑義，爰仍需審慎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6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6 款第 3 項 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3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 107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共計 27 億 2,719 萬 3,949 元，分別為公務預算 274 萬 3,057 元、就業安定基金 26 億 8,658 萬 9,066 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3,786 萬 1,826 元。</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勞動綜 2 字第 108015575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 歲入部分		
第 2 款第 148 項 罰款及賠償收入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及所屬預算書未如同歷年預算書編撰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亦無前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故立法院無法了解 108 年度勞動部之重點施政所需預算，以及無法檢視前年度預算執行及施政績效。爰要求勞動部於 108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7 年「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執行及績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 107 年度「罰金罰鍰」預算數為 200 萬元，實際裁罰件數 50 件，裁罰金額 278 萬元，執行率為 139%。</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80126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		
(一)	<p>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動部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規劃有：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事務。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高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p>	<p>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部分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然就部分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雇主聘僱之政策指導，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派遣、部分時間工作缺乏法治認知，以致勞工多有社會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權益受損的問題。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因應。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 108 年度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應篩選投保單位避免重複，且特別強調聘僱部分工時勞工之投保規定，尤其強制投保與禁止高薪低報等內容，並於座談會辦理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辦理宣導用業務費（如表），經查：「勞工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實施成果中有說明，宣導成效無從檢驗。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社群網站、更新官方網站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為主進行業務宣導，降低電視、廣播及報紙等高成本方式的比重，以撙節政府支出。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至今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政策宣導也未見成效。綜上，爰針對「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1617 1008 1852"> <thead> <tr> <th colspan="2">分支計畫</th><th>業務宣導預算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td><td>1,148 千元</td></tr> <tr> <td>02</td><td>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td><td>2,031 千元</td></tr> <tr> <td>03</td><td>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td><td>743 千元</td></tr> <tr> <td></td><td>合計</td><td>3,922 千元</td></tr> </tbody> </table> <p>3. 經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鑑於勞動部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p>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148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31 千元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743 千元															
	合計	3,922 千元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避免業務宣導預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依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應始於職業災害發生前，經查我國之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一直以來均依附於勞工保險制度下，費率久未依各行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調整，進而造成職業災害保險未能達成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效。綜上，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改革有急迫性。惟因勞動部之懈怠相關推動工作緩慢，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編列 23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p>	
(二)	<p>鑑於人口結構改變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考量勞工保險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勞動部原應加強與外界溝通宣導，凝聚社會共識，以推動勞保年金改革，俾勞保年金制度之永續經營。然政府遲未完成推動年金改革，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預算編列 203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三)	<p>查我國為健全友善育兒之環境，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法第 22 條則限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配偶須就業才得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此外，為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之受僱者不致因無收入而造成生活之壓力，因此於「就業保險法」中規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於 107 年度放寬請領條件，若同時育有 2 位以上 3 歲以下子女，可同時由雙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但查，實際育嬰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其影響之因素包括：家庭組成之關係、嬰幼兒之健康狀況、家庭之經濟狀況、雙親育嬰之意願等，可能有同時育嬰之需求，反觀現行規範限定期定育嬰留職停薪假僅能由雙親之一方申請，實無必要，勞動部應加以檢討該規範之正當性及合理性。再查，我國自 98 至 106 年請領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件數逐年升高，總人數自 10 萬 9,861 人提高至 46 萬 0,492 人，且請領者中女性遠高於男性，人數達五倍之差距，顯見該政策效果仍未能鼓勵男性加入育嬰之行列。此外，就財務面而言，失業給付占就業</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基金給付總額自80.1%下降至41.3%，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則自6.6%增至45.7%，就業保險立法意旨乃「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反觀連年占給付總額比例屢創新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其是否符合立法意旨，及是否與既有給付相互排擠，實有商榷之必要。</p> <p>綜上，爰針對108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4億9,812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要求勞動部：(1)應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限定一方申請之必要性，並研擬相關策略以促進男性投入育嬰。(2)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設置之目的，研擬健全且穩定的財務機制，以制度性保障各種性別之受僱者育嬰及工作權益。(3)3個月內依前開2項要求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別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時常耗費時間且增加勞動部所產生之碳足跡。又在現代化資訊科技發展完備的今日，電子公文系統應有效的取代傳統紙本文，且行政院已有核定電子化政府計畫，以推動政府電子化為目標，勞動部自當遵照辦理。惟查，勞動部及其所屬機關從101年至107年8月平均電子公文使用比例竟不達70%，使用比率低落，實有懈怠之虞，爰108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勞動資訊業務」預算編列1,633萬3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完成「鼓勵勞動部及所屬間文書往返以電子文書方式傳遞（如以電子郵件、掃描或電子公文）」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五)	<p>108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計畫編列1,552萬元，辦理各項政策推展、強化計畫管考等等，惟勞動部所送立法院審議之108年度預算書相較於以往各年度，108年度預算書欠缺關鍵績效指標，亦缺乏106年度之績效指標分析，是故勞動部不設量化之績效目標，亦不提出對應之解決之道；又對於最低工資法、派遣勞工專法等總統所提之重要政見，迄今未能提出法案，離總統任期僅剩1年半，勞動部顯然不打算落實總統競選之政見，爰針對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六)	<p>106年美國國務院的人權報告指出，台灣法律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和參與獨立工會、罷工與集體談判的權利，但仍有許多勞工被排除在集體談判權之外，尤其任職於勞工人數不到30人之公司的雇員，只能加入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來行使他們的權利。然而，目前台灣工會的密度僅5.8%，遠遠低於經濟合</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平均值16%，顯示勞動部在輔導工會上積極程度不足。爰此，針對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預算編列2,409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2,857萬6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勞工遭逢勞資爭議事件，赴地方政府勞工局處申訴以尋求政府單位介入調處，其可能提出的申請項目包括：勞動檢查與裁罰、協調、調解、工資限期給付與裁罰、訴訟救助。該項目常分屬於勞工局處不同科別所職掌。按理，勞工因為爭議案件去勞工局處申請勞動檢查，勞工局處進行檢查並針對違法事件裁罰後，應要發出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或調解會議等要求雇主給付工資或其他補償金額的行政措施，而後，在雇主遭受裁罰仍不願意歸還或提出補償款，則進入訴訟程序。但是，現今每一個程序在勞工局處提出都必須各自申請，勞檢、請求限期給付薪資、調解、訴訟救助等，各為獨立的程序，並由不同的單位所承辦。這與申訴勞工所期待單一窗口，一次申請便能完成前述所有的程序，有所違背，以致對申訴勞工而言存在很高的技術門檻，尤其需要對勞資爭議程序有一定的熟悉度，非常不友善。</p> <p>前述陋習於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行之有年，應有所改善，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1)開辦勞資爭議案件處理課程，召集地方政府勞工局處勞動檢查、勞資調解、勞工訴訟救助等業務承辦人參加，授予政府的各項勞資爭議調處權力，以及勞工所擁有的各項勞資爭議申訴權力等專業知識；(2)建立勞資爭議處理流程，自勞動檢查起，經過工資限期給付、召開協調會，以致提供勞工訴訟救助的整體流程，並函請地方政府就此流程建立對外單一窗口，內部案件各單位會簽的一次申請，完成整個申訴作業機制，並將前述課程計畫內容以及流程、函文，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p>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勞資會議結論缺乏強制力。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 13 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雙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06 年 5 月就業者 1,133 萬 1 千人，其中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非典型就業者）約為 80 萬 5 千人，占全體就業者 7.1%。另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顯示，該類非典型就業者總工時為 92.9 小時，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15,909 元，平均經常性時薪為 174 元，加計加班費、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後，總薪資平均為 20,510 元，其平均薪資不到最低基本工資。派遣工作者除面臨低薪、薪資被派遣公司抽成外，目前亦出現許多違法派遣公司剝削勞工的情況，在無專法規範下，派遣工作者常陷於弱勢之一方。日前勞動部已於 105 及 106 年，與勞工團體、雇主團體召開 38 場座談會，其中回收 1,488 份意見調查，發現有六成贊成法制化，但目前仍未有相關修法之進展。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預算編列 2,85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修法之具體規劃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於 103 及 105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揚，另在 103 年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加強企業主管或同仁覺察員工需求及關懷技巧能力，提升主管或相關同仁之員工協助專業知能。惟查發現 107 年「工作平衡獎：員工協助講座」共 11 位績優得獎，名單內仍有 4 位於 107 年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包含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編列預算 53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說明與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九)	108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乘務人員晉用、培訓所需時間較長（司機員需 2 年、站務人員需 1 年），在不縮減班次、避免影響大眾乘車權益的情況下，臺鐵局乘務人員得因「工作具專業性、人員晉用、培訓需有特定程序及期程」，採例外縮短輪班間隔為 8 小時以上，然目前仍有臺鐵司機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尤其 107 年 10 月發生普悠瑪出軌事件，造成 18 人死亡，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調查，尤姓司機在事故前 1 個月有跨 2 曆日連續上班 17 小時 41 分的情形，事故前 2 至 6 個月也有連續 14 日未有 1 日休息作為例假的情況發生，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爰「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落實運輸及交通業者遵守勞動基準法之宣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在長照 2.0 政策之下，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熟悉長照機構聘僱人員的工作內容、薪資制度、與長照主管機關公布勞動條件之涵釋命令內容，並依法督考長照人員勞動條件，以達政府一體之實質。舉例來說：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0110287 號函，確認居家服務員於從事工作期間轉換工作場域（案家）的時間應列入工時；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布衛部顧字第 1071960579 號函指出，居家照服員從事工作月薪制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2,000 元，時薪制者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 200 元，轉場每小時最低 140 元等規定。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若不按該規則，則無法在勞資爭議的過程中扮演積極調處的角色，妄言輔導管轄之長照機構合乎規定。</p> <p>為督促勞動部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符合前述專業標準，爰針對 108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勞動部應舉辦以長照機構聘僱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為題的訓練課程：(1) 以地方政府勞動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主管為對象，(2) 課程內容包括：長照服務的範圍、機構種類、聘僱人員職業別與工作內容、規定之勞動條件、特殊工作需求（如：夜間工作、工作間轉場、工作臨時取消的責任歸屬）等，(3) 課程應邀請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共同規劃，若有邀請民間長照機構參與課程規劃與講習之需，應同時邀請照顧服務員；俟前項課程規劃內容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3. 108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 100 萬元，以辦理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週休二日等事項。惟勞動部於 91 年 11 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0 日發布勞動二字第 0910058683 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二十四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台鐵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全面檢討並廢止上揭函釋，以保護我國勞工之勞動權益並維護公眾安全利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08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100 萬元，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落實週休二日法制，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日不另給予延時工資。經查，總統府總統、副總統與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已公告停止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而同類型工作，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及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尚未停止適用，故此公告行業適用之必要性仍須檢討。再者，「勞動基準法」修法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部分行業工作者工時指引規範仍遲遲未重新檢整。綜上，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重新盤整「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核定公告與相關工時指引規範，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雖然目前「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假別多達 15 種，不過多數上班族卻看得到休不到。日前媒體也報導，根據人力銀行調查，發現有五成受訪者曾經因請假而遭到質疑或刁難。此外，近年來企業有關性別平等的申訴層出不窮，104 至 106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 89 件、112 件及 123 件，並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之 22%、25% 及 27%，案件數量及比例皆有所增長。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104 至 106 各年度分別為 49 件、59 件及 63 件，占各年度總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3%、14%，顯示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工作有待加強。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81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152萬4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經查，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計畫編列152萬4千元，係辦理法規整理、法規調適、編印法令及蒐集資料等業務與辦理勞動部所屬機關同仁立法理論與技術、法制作業流程及法規通報等研討課程，前述歲出計畫預算案顯有寬列超編之嫌。復查，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鑑於該單位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為避免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依預算辦理進度、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立法院業已於107年11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55條、第5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但其相關子法尚未配合修正，爰針對「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預算編列152萬4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有「業務費」152萬4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聘請外部法規委員出席會議；辦理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編印等。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請研擬相關會議及審議全程之無紙化、電子化作業，並應避免重覆編印，造成浪費。綜上，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8年5月2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獲同意動支。
(十一)	108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203萬1千元，合計11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1項、開會計畫8項及談判計畫2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1)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2)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5)考察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爰要求勞動部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p>一、本部出國計畫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且審慎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及整體效益，另為撙節支出，出國人數及天數亦力求精簡，嚴格落實內部審查機制。至出國報告均依限繳交，未來將持續落實。</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綜4字第108015569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鑑於台灣因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基金」因採確定給付制，其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導致基金財務缺口。依108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預算案說明，以106年底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85萬人為基礎，在折現率3.5%與投保薪資調整率1.4%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106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0,119億元，扣除截至107年6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金7,759億元，尚有約10兆餘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7%左右，未來財務缺口相當可觀。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年改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改善勞保之改革，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行政院已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9日以勞動保1字第108014021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查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下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統計圖表僅能以IE瀏覽器閱覽，此限制對於非微軟作業系統之電腦使用者並不友善，而勞動部本部網站有針對手機推出行動版網頁，但勞動統計查詢網未開發行動版網頁。而勞動統計查詢網中許多以圖表、圖片呈現之統計數字，並不利於視障者閱覽。勞動部應責成部內各單位確保應公開之資訊不限於IE瀏覽器閱覽，並針對重要資訊統整行動版網頁，並構思如何協助視障者能掌握統計圖表資訊，以確保全體公民均能獲知重要公開資訊。爰此，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資訊公開資訊使用者友善計畫」報告，並按計畫辦理。	<p>一、本部已訂定「資訊公開使用者友善計畫」規劃執行期程，目前執行進度如次：</p> <p>(一)「查詢網首頁－符合響應式網頁」、「勞動統計調查－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5月底完成。</p> <p>(二)「勞動統計名詞－符合響應式網頁、無障礙規範」已於108年6月底完成。</p> <p>(三)「重大職災統計網站－符合跨瀏覽器」規劃於108年底前達成跨瀏覽器服務。</p> <p>二、本項業於108年3月15日以勞動統1字第10801100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108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下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210萬元業務費，用於發行臺灣勞工季刊4期，內容包括主題報導、勞工心聲、最新法令解釋及國外最新勞動情形；及用於編製台灣勞工簡訊電子報中英文版6期，做為向國際傳達我國重大勞動議題、近期政策法規或相關措施等訊息之電子書。因應國人閱讀習慣趨於智慧行動裝置，並且響應公部門無紙化趨勢，應規劃紙本書報逐步數位化為適合行動閱讀	<p>一、自108年起每期臺灣勞工季刊及中英文簡訊發行後，電子書網址併同公告於本部電子公布欄供本部同仁上網閱讀，以強化單位內瀏覽效果。另臺灣勞工季刊電子書除原單元方式下載外，亦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電子書，輔以社群網站擴散效果推廣至勞工族群增加閱讀量，108年度預算尚有精簡之空間；面向勞工及外籍人士的訊息報刊，以厚開本的季刊形式是否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又以季刊之頻率是否對於重大議題之於勞工心聲的反映難以及時，對此應予以檢討；質詢時常見勞動部對於單位基層彙編這些研究數據、報導刊載內容一問三不知，顯見參採情形不佳，部會自身都未進行資料的閱讀，形同資源浪費。爰此，請勞動部說明目前刊物發行流通狀況、單位內閱讀狀況及檢視全面數位化之可行性。	108 年起新增單篇文章下載方式，以符合勞工族群閱讀習慣。 二、為擴大勞工族群閱讀量，將透過本部臉書社群網絡、全民勞教 e 網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臺管道，優化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 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綜 3 字第 10801557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五)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宣示中央部會2年內零派遣，盼由政府帶頭示範，但勞工團體擔心只是從派遣遁入承攬，對於勞工權益無實質改善。過去公家機關不乏有「假承攬、真派遣」的案例發生，並經勞動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後實質認定為勞動派遣，所以政府未來對於避免機關再發生假承攬之情事，應該有積極處理的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經勞動主管機關檢查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414 號函請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如檢查認定機關之勞務承攬採購案件有「假承攬、真派遣」之情事時，應請該機關立即改善，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並知會該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勞工。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8012657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六)	眾多求職者簽署「自然人承攬」契約，不論是「僱傭」、「承攬」、「委任」等方式，只要有「僱傭」關係，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多以承攬方式規避責任，導致「假承攬、真僱傭」比比皆是。惟勞動部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多年未果，並以簡易調查推估全國派遣人數。爰要求勞動部以下事項：(1)研議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過程，應針對派遣勞工保護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2)儘速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工商普查之派遣勞工及部分工時勞工統計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為避免機關承攬廠商發生剝削勞工的情事，要求勞動部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明列固定費用範圍應包括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等，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上開事項辦理情形，應儘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部為持續完善派遣勞工權益保護法制規範，已透過座談會、工作坊等方式聽取各界意見，討論議題包括派遣勞工之工資、職災補償等權益，及派遣事業單位管理措施等，未來將針對尚未入法之部分議題，持續加強溝通，以凝聚立法共識。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 105 年普查綜合報告統計表之表 23,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有使用派遣勞工之企業計 8,031 家，平均每月使用派遣勞工人數為 11 萬 8,970 人。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編列378萬8千元，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派遣勞工勞動權益。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過程困難重重，至今仍未獲得各方共識，勞動部除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中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亦應加速派遣勞工專法之擬定進度。爰此，要求勞動部3個月內於行政指導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108年1月29日邀集本部等有關單位討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該會業參考本部等有關單位之修正建議，並於同年6月20日修正發布，以加強保障承攬人派駐勞工之權益。</p> <p>四、本項業於108年7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725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審酌契約內是否有違反勞工法令的內容，藉以確保勞工權益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在長照2.0政策之下，政府與長照機構透過特約建立服務關係，就此特約關係，由政府支付費用予長照機構。按長照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長照服務，該服務由長照人員執行，長照2.0政策故而有高度人力需求，從事長照服務的機構故為高度勞力的事業單位。因此，無論基於政府特約案對勞動不利條件零容忍的基本立場，以及進一步對長照人員勞動條件的保障所需，都應該對長照單位做積極性的輔導。理所當然者，衛生福利部因應長照2.0所訂立的特約長照機構，對於所聘僱的長照人員應一律簽署勞動契約，該契約不得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的事項。全國衛生福利部特約的長照單位包括：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安養服務機構、居家服務單位、居家喘息服務單位、居家復健單位、居家護理機構、長期照顧型機構、長照ABC單位、榮民之家、養護型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所聘僱之長照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護理師、社工師、社工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助理	<p>一、勞動基準法增訂第22條之1及第63條之1修正案，已分別於108年5月15日及同年6月19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本部後續將積極辦理宣導事宜，以利勞動派遣關係當事人瞭解條文內容並遵守法規。</p> <p>二、本項業於108年7月8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707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活服務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凡具僱傭關係者皆為本案所指涉者。爰要求勞動部協助衛生福利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及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特約長照機構與受僱之長照人員應簽署書面勞動契約，且該契約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	
(十九)	現行勞動教育推廣以勞動權益的認知和勞動法令的介紹為主，在勞動意識與職業平等部分稍顯薄弱，然而，現今不尊重從業人員專業之事時常發生，部分民眾對於較為辛苦之行業有其刻板印象，進而影響社會並灌輸下一代錯誤觀念。職業平等之觀念相當重要，其影響層面大至社會對於各職業別的想法，小至雇主對於勞工待遇之給予。唯有建立正確勞動意識並發自內心認同職業平等，能夠尊重各行各業之專業，才能使勞動關係更加融洽。要求勞動部於108年應辦理下列事項：(1)進行規劃大專院校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活動時，應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以利規劃最適當方式；(2)辦理國中小勞動概念活動時，應於活動前後測試，以了解活動成效；(3)各項宣導活動應包含勞動平權相關概念；勞動部應將上開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透過勞動教育使國人能瞭解勞動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內涵與精神，本部 108 年規劃從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括持續培訓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強化勞動權益教材（例如檢視國民教育階段之勞動教材、編製全民勞教 e 網線上課程及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 e 化教材），並跨部會合作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落實青年學子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與勞工、雇主在職場階段之勞動權益概念。</p> <p>二、本部於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活動時，已規劃先邀集大學及大專學生代表，共同討論並聽取意見，另於辦理國中小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活動時，則規劃活動前後進行勞動知能測試，以瞭解活動執行成效，復將於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活動時（包括座談、講習、戲劇演出等），納入勞動平權之相關知能，以強化勞動觀念深植。</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80126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推動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勞資會議係為勞動關係司業務。歷經「勞動基準法」以彈性安全之由進行二次修法，自107年3月1日起修正後新法全面實施，就其立論基礎而言，完善的勞資協議機制將是「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成功與否的關鍵。惟修法後，至107年第二季統計資料顯示，全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僅有87,194家事業單位，成效不彰，應積極推動之。爰此，要求勞動部辦理(1)應於108年1月底前提出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相關計畫；(2)108年全國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數應較107年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成長一成；(3)應將地方政府於108年第三季、第四季各縣市及直轄市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呈現於勞動部網站；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已於107年12月25日發布「補助行政機關推動勞資會議機制實施要點」，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勞資會議說明會、勞方代表培訓及勞資會議入廠輔導等相關活動，亦規劃訂定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相關注意事項，俾利作為推動勞資會議之參考，同時為使推動勞資會議家數能較往年成長，於地方政府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理業務之考評相關指標中，將勞資會議成立家數成長率納入評分考核項目，與地方政府積極共同推動勞資會議。</p> <p>二、為利勞資會議之推動，本部於108年1月中旬邀請地方政府召開「108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勞資會議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以明確相關法令執行疑義。另各地方政府108年第3季、第4季召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數量，屆時將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8日以勞動關5字第108012592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107年7月4日監察院提案糾正勞動部對於「勞動基準法」第34條「輪班間隔11小時縮短為8小時」以及第36條指定「放寬七休一」適用例外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勞資研商會議倉促草率、勞方產業代表性不足、未能詳細記載反對理由、對於勞方所持反應意見回應未見透明，程序及實體面均欠周延，而勞動部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報例外需求行業，亦欠缺嚴謹明確之必要性審核標準，致有「把關機制形同虛設」、「例外變原則」等質疑之重大疏失。爰要求勞動部1個月內針對前揭監察院糾正案之內容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審查標準」、及「第34條及第36條例外行業適用必要性之審核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	<p>一、為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及第36條第4項規定辦理時，有一致性之原則，以保障勞工權益，本部已於108年2月11日函送相關評估原則予各部會參用。</p> <p>二、本項業於108年3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23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150萬4千元，以辦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訓練業務。經查：勞動部及教育部於104年分別發布行政指導原則，將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分流為「勞僱型」及「學習型」。104年至107年6月止，勞動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之兼任助理實施勞動檢查42家，其中違反相關法令者4家。惟教學助理於108年度起一律歸類為勞僱型，研究助理仍適用分流機制，爰此，請勞動部應持續監督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情形，為避免學校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向大專院校針對常見違反勞動法令情形進行宣導，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5951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39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計畫編列150萬4千元，以執行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經查：勞動檢查大專校院針對兼任助理，目前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申訴或爭議案件檢查，已依該部發布之指導原則就其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組織從屬性與其他法令規定綜合判斷學校與兼任助理間之僱傭關係；然自該指導原則訂定後至107年6月底止，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案件合計實施勞動檢查42家，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者計4家。顯示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兼任助理，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教育部規劃自108年起現行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擔任教學獎助生之大學生3.7萬人及現行屬勞僱型之教學助理1.6萬人，未來一律歸類為勞僱型，並均享有勞健保等相關保障。綜上，鑑於104年間分流措施實施後，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為保障學生權益，宜持續檢討相關規定、釐清勞動契約關係、監督改善各大專校院遵行狀況。請勞動部協助教育部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宣導如何辦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相關事宜。	<p>一、為期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法定勞動權益，促使各大專院校遵行法令，避免學校有損及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情形，本部已於108年4月10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5951號函請教育部透過相關座談活動持續向大專院校宣導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或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平台，主動向各校進行勞動法令宣導，以強化大專院校建立勞動法令觀念，避免學校未依法辦理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本部並將視教育部之規劃及需求，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1字第108013040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91年11月20日勞動部發布勞動二字第0910058683函釋，認為輪班制勞工的例假可以得採連續24小時為一日，非一個完整曆日，且無任何適用上之限制。導致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員工出現全年無休，每天出現在工作場所執勤之情形，員工過勞情形嚴重，旅客安全也無法獲得保障。爰要求勞動部檢討91年11月20日勞動二字第0910058683號相關函釋，並每2個月將檢討及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全體委員，以保障勞工權益。	<p>一、經洽各部會針對所轄產業蒐集意見，如採「一曆日」為一日之作法，實難符合行業需求。另國外亦有日夜輪班制工作型態或特殊行業得彈性調整一日之規定；又現行勞動基準法第34條之修正，已保障輪班制勞工之休息權益，仍宜維持現行勞動基準法「一日」定義。</p> <p>二、本項業於108年5月30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5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目前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計40個業別，然中央主管機關僅對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監護工，以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二者訂定工作指引。又該二者中，保全業指引已近3年未修正，社福機構更達7年未檢討。至於各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適用第84條之1工作者之工時規範，則多未訂定審核指引；少數有訂定者，其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致使第一線審核人員難以實質把關而濫行核備。是故，爰要求勞動部於9個月內，全面盤點自106年1月以來，我國實施「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其勞動契約之核備狀況（盤點內容應包括：各地方核備各類工作者之人數，以及約定之單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與全月總工時上限平均）；並針對後續如何加強、完整規範「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實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研議報告。	自100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57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並將持續檢討。另本部已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核備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相關資料，刻正盤整中，俟完成後，將儘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
(二十六)	近年來育嬰留職停薪申訴案件數仍居高不下，查「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過去在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申訴案件占比甚高，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政策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相關宣導效益不彰，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定增修部分，應蒐集各界意見落實機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事業單位加強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宣導，並進一步瞭解受僱者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減少工時之實際情況及需求，積極研議「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彈性工作時間之規劃作法，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俾達成友善職場之願景。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摺頁、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108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編列231萬元，以推動就業平等、性騷擾防治等業務。經查104至106年有關懷孕、生育之申訴案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123件，占各該年度所有性別工作之22%、25%、27%，比例逐年上升，顯示勞動部於勞工之性別工作平等保障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工作平等觀念，以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並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二、另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8013038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包括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各項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宣導教育，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手冊、臉書及手機簡訊等）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二、未來本部將繼續規劃辦理相關計畫，提升雇主及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雇主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工作平等措施，勞工可逕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認有違法事實，除依法裁處新臺幣2萬元至30萬元罰鍰外，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三、本項業於108年4月17日以勞動條4字第108013039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八)	鑑於實務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多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雇主違反前開規定，地方勞動主管機關亦未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以事業單位罰鍰。爰要求勞動部持續就申訴個案，責成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勞動基準法」第27條規定，通函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為合宜之處置外，並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	<p>一、本部已於107年12月1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70131507號函達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略以，事業單位經查有未依法給付工資（含延時工資、休息日、國定假日之出勤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假工資）情事時，除應依法裁罰外，併請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及第80條之1規定，限期雇主補付工資並改善之；屆期未改善（補付工資）者，應按次處罰，並再責令其改善。另本部將於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時提案，加強聯繫溝通，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8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8016516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勞動法令及其相關函釋影響廣大勞工權益，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每年有上百萬人使用，瀏覽量達上千萬筆，是民眾了解勞動法令及其函釋非常重要的查詢管道，有鑑於該系統查詢介面仍未臻完善，造成民眾查詢使用諸多不便，故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查詢介面仍有很大改進空間，爰要求勞動部109年度應寬編經費，增加該查詢系統之預算，以優化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功能，使查詢介面之建置更加周延完善，並符合人性化操作，以便利民眾查詢及了解勞動法令資訊，方能落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p>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部依據行政院90年3月13日所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於92年底建置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提供本部職掌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法規草案預告及行政解釋等資料，使民眾能即時查詢最新、最完整之勞動法令資訊。另本部已持續積極優化勞動法令系統查詢功能，使查詢介面更為人性化，資料庫更加充實，以便利民眾查詢勞動法令資料，積極維護及保障勞動者之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8年4月2日以勞動法制字第108016515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議題，長期以來受到各界關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具體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之保障。惟醫師工作性質特殊、專業性高、養成時間長，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與民眾就醫權益息息相關，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必須同步考量遵循工時、例（休）假規定所可能造成的人力缺口與相關影響。為化解外界疑慮，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就適用之對象及範圍詳加釐清並分析利弊得失、研議完善補充人力培訓及配套措施後，始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並持續對外充分溝通，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為出發並同時改善醫師勞動條件。	<p>一、為改善醫師勞動權益及兼顧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勞動法制字第 10801651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部分，依 10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之精算評估報告書，104 年度後首次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年度為 107 年度。查勞保普通事故部分 106 年度「保費收入」3,557 億 1,600 萬元，「保險給付支出」3,829 億 3,100 萬元，「其他收支」淨額負 5 億 1,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保險收支短絀 277 億 2,500 萬元，較精算報告提早 1 年出現差短，雖加計「投資收益」530 億 9,700 萬元後，106 年度仍呈收支賸餘 253 億 7,200 萬元，爰普通事故責任準備提存餘額為 7,786 億 7,300 萬元，惟普通事故保險支出超逾保費收入仍屬重大警訊，再者倘投資績效未如預期，106 年度當年責任準備仍有遭侵蝕可能，宜及早因應。108 年度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均較精算報告預估年度提前 1 年，為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勞動部應儘早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勞工保險業務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部分，關於普通事故部分，108 年度保險收支短絀 743 億 3,400 萬元。106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保費收入不及支出，較精算報告所示之 107 年度提早 1 年出現短絀，108 年度勞保普通事故部分預計加計投資收益後仍出現收支差短，亦較精算報告預估之 109 年度提早 1 年。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伴隨之年金支出持續擴增，108 年度雖將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 9.5% 調高至 10%，仍出現收支差短；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及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制度之修正條文，同時通過民進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	<p>一、行政院已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減緩對各方負擔及權益之衝擊，草案係先就制度體質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搭配定期財務檢討機制，納入政府撥補措施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逐步建構穩健之年金制度。本部將尊重立法院審議期程，持續推動修法。</p> <p>二、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動保 1 字第 1080140212 號</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預算撥補。」，然至今仍未見編列預算撥補，致使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缺口越滾越大。為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避免基金餘額遭侵蝕而提早出現負值，請勞動部研議訂定具體財務撥補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及早因應。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三)	107年度立法院審議勞動部預算案之決議(十)關於性別平等部分略以：「……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性別工作平等申訴類別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工作平等措施，104至106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與懷孕、生育有關之工作平等措施受理件數分別為89件、112件及123件，分別占各年度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總受理件數405件、440件及463件之22%、25%及27%，於案件數量及比率上均成長；尤其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訴案件數居高不下。行政院107年7月已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勞動部執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應儘快蒐集各界意見，瞭解彈性工作時間實際需求以及增修法規或指引等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友善職場之願景，勞動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方案。	<p>一、本部已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主動提供受僱者及雇主可利用之資源，確保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能順利回到工作崗位。</p> <p>二、又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037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資料，自102年開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之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中「工作平等措施」一項更是穩定成長，從102年的47件成長至106年的135件，足顯我國如生理假、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復職等各項工作平等保障措施仍有長足之改善空間。此外，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中，勞動部執行的工作項目為「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彈性工作時間規定」，更顯示相關工作平等措施儘速監督健全之重要性。勞動部應注重職場之母性保護原則，持續研議如何確保職場之性別友善措施，研議彌補現行產假、育嬰假與國外之差距，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產假最低應有14週，以及增加有薪休假等措施讓不同性別之勞工不致因家庭照顧等因素而在職場受阻。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p>一、按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所稱「產假」14 週，係包括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顧初生幼兒等目的。我國係採分項訂定之方式，與國際間廣義「產假」之精神相符。</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本部透過調查進一步瞭解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實際情況及需求，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研擬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配套措施政策評估之參考。</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五)	立法院於100、102、103、104、106、107年度皆對勞動部預算作成決議，要求儘速提出派遣勞工保護法案。然而，勞動部103年提出草案遭退回後，至今仍未完成研擬並提出相關法案之草案，也未能得見針對勞動派遣更多的委託研究，包括派遣勞工於各行業就業情況，以及派遣產業分析等，更遑論對於良莠不齊之派遣公司之管制措施，使之以穩定僱用的不定期契約來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綜上，勞動部應為政策研究與立法不力進行檢討，應儘速針對派遣勞動進行各項研究，了解諸如於各行業的分布等，並且研議如何管理非穩定僱用、以登錄等方式規避雇主責任之派遣公司，妥善立法保護派遣勞工權益。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派遣勞動政策立法具體規劃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三、另本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臉書及手機簡訊）加強相關政策之宣導。</p> <p>四、本項業於108年4月16日以勞動條4字第108013037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有鑑於我國遠洋漁業遭歐盟判定為打擊非法捕撈漁業不合作國家，舉出黃牌至今約3年，其中關鍵原因之一即為我國遠洋漁業漁工勞動環境惡劣，更時常傳出虐待漁工情事，近期更傳出漁業團體要求漁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適用範圍。海上作業與陸地作業性質雖有不同，惟漁工之勞動權益不容忽視，勞動部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配合訂定強化遠洋漁工勞動環境之稽查計畫，定期公布違規雇主及裁罰情形，並納為其日後僱用外籍漁工核准與否之裁量標準，以確保漁工勞動權益，裨益我國早日解除歐盟黃牌警告。	<p>一、人力供應業已於87年4月1日起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派遣勞工之基本勞動條件已受到相關勞動法令之保護。另因勞動派遣係屬三方勞動關係，為增加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及加強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執行專案勞動檢查及研訂行政指導。</p> <p>二、本項業於108年5月13日以勞動關2字第10801262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改善。本部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及參考運用。 三、本項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648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七)	查我國因應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分別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客運公司承辦。但查，復康巴士駕駛長年面臨薪資所得過低及工時過長等問題，尤有甚者，某承接許多地方政府該業務之某基金會，更遭某地勞工局多次認定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違法事由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工時超過該日上限及連續工作 4 小時未提供休息時間，為此該基金會之企業工會更於 107 年發起罷工及抗議行動。再查，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總量為 2 千餘輛，因應國家重點政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上路，復康巴士除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接送外，亦提供長期照顧計畫之交通接送服務。因應服務對象的拓展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可預期復康巴士之使用需求將提高，而復康巴士駕駛所負擔之勞務將更加沈重，又復康巴士服務乃攸關本國重點政策及弱勢族群之權利，因此加強司機之勞動條件之保障，提供友善的職場環境，更顯必要。耑此，爰要求勞動部： (1) 將復康巴士服務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立即裁罰，並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2) 遭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應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加強勞動條件相關輔導；(3) 2 個月內依前開二項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加強復康巴士駕駛勞動條件保障，本部已將其列為 108 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範圍，若經執行勞動檢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除依法辦理外，並將函知衛生福利部，以促其本於社會福利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復康巴士駕駛之勞動條件。 二、本項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1072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八)	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前段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按司法院釋字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 亦可藉此防杜。」。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可知，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之規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公告	一、自 100 年起至今，本部已陸續廢止 57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將持續檢討。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書面約定書審核，依法屬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權責，本允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審酌各業工作者及產業特性，訂定合宜審核標準。針對近日公告核定醫療保健服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計有40個業別，中央主管機關僅對其中二者訂有指引，其他38種付之闕如，且該二者之中，保全業之指引已有近3年未經檢討，社福機構之指引更已達7年未經檢討。又各地方主管機關多無訂定審查標準，有訂定者，其審查標準所規範之業別亦不全面，且各縣市完整度亦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勞動部應針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儘速研議為各類工作者訂定指引，並且對現有之指引進行持續檢討，確保其工作時間對勞工之身心健康不致構成重大影響。請勞動部於半年內提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本部已於108年8月15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867號函送「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予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作為審核勞雇約定書之參考。
(三十九)	勞動部轄下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為「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勞工權益基金旨在推動委託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計畫」，對於勞資爭議的弱勢勞方而言具有相當重要之意義。然而該基金於108年度預算當中，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將短绌3,060萬元，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在捐助本基金之預算當中，比前一年度的3,000萬元減列了500萬元，僅列2,500萬元，使得「勞工權益基金」之短绌缺口更加擴大。按此情況繼續下去若無改善，該基金將於3年內支用殆盡。此外，「勞動事件法」已順利通過，未來針對勞動訴訟之補助內容，為因應新法上路，勞動部也應該重新規劃擬定，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其中針對訴訟前法院調解衍生出之相關費用，應予以放寬納入補助。爰請勞動部(1)針對政府捐助「勞工權益基金」之政府捐助款進行檢討，以確保該基金之永續；(2)因應「勞動事件法」通過後之訴訟補助內容重新進行規劃，並修改「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有利勞工權益基金永續經營，本部將循預算程序積極爭取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等經費撥補該基金，並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規劃將該法所定勞動調解程序及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刻正辦理後續法制相關作業，以有效協助勞工循司法途徑爭取應有權益。 二、本項業於108年6月19日以勞動關3字第108012697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	勞動部為國家常設二級單位，然自76年8月1日設立以來，均以租賃辦公廳舍的方式作為部會運作之場所，每年租金花費約6,000萬元，至107年止，已屆滿31年，已花費約18億元，此舉如同黑洞般蠶食人民納稅錢。在國家財政艱困的情況之下，勞動部究竟要租到何年何月？彷彿已成為謎團，連勞動部自身也無明確答案。早在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92年11月24日）就已有主決議要求勞動部必須有所為，近期立法院審議勞動部105及106年度預算，均針對該部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提出請該部積極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處理，以解決該部辦公廳舍需求之決議。唯獨勞動部遲不理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作成之預算主決議，此舉已與「預算法」第52條相違背，應即刻	一、本部於106年原獲配參與台北市中正區都市更新案件預計分回辦公廳舍，惟該都更案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於107年註銷該案調配本部。本部仍持續積極覓尋自有辦公廳舍，除與財政部密切聯繫，並向該部表達其轄管財政大樓原址新建後本部有進駐意願外，亦於107年12月間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本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之可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討缺失。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改（103年2月17日）後擴編為勞動部，惟「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僅能容納2個署級單位，爰未於102年底進駐，該進駐而未進駐，此有賴勞動部加以說明。為早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等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涉及與勞動部辦公廳舍有關事項之部會，於108年2月底前召開「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之會議，該會議由勞動部部長主動召集親自主持，而與會部會均須首長出席討論，並於108年5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正視聽。</p>	<p>可行性及預算規劃交換意見，前開積極作為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勞動秘事字第 108011534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二、另本部於 107 年 12 月底獲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清算作業，該公司所掌志清大樓相關樓層，其辦公區域面積、交通位置及維安條件均符合本部需求，爰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表示本部有意願取得志清大樓作為永久辦公廳舍使用。</p> <p>三、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3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及該院主計總處等單位討論後，咸認此案具可行性，爰簽請行政院同意本部循程序取得志清大樓，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經該院核可在案。未來本部將配合該公司清算期程，積極持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p>